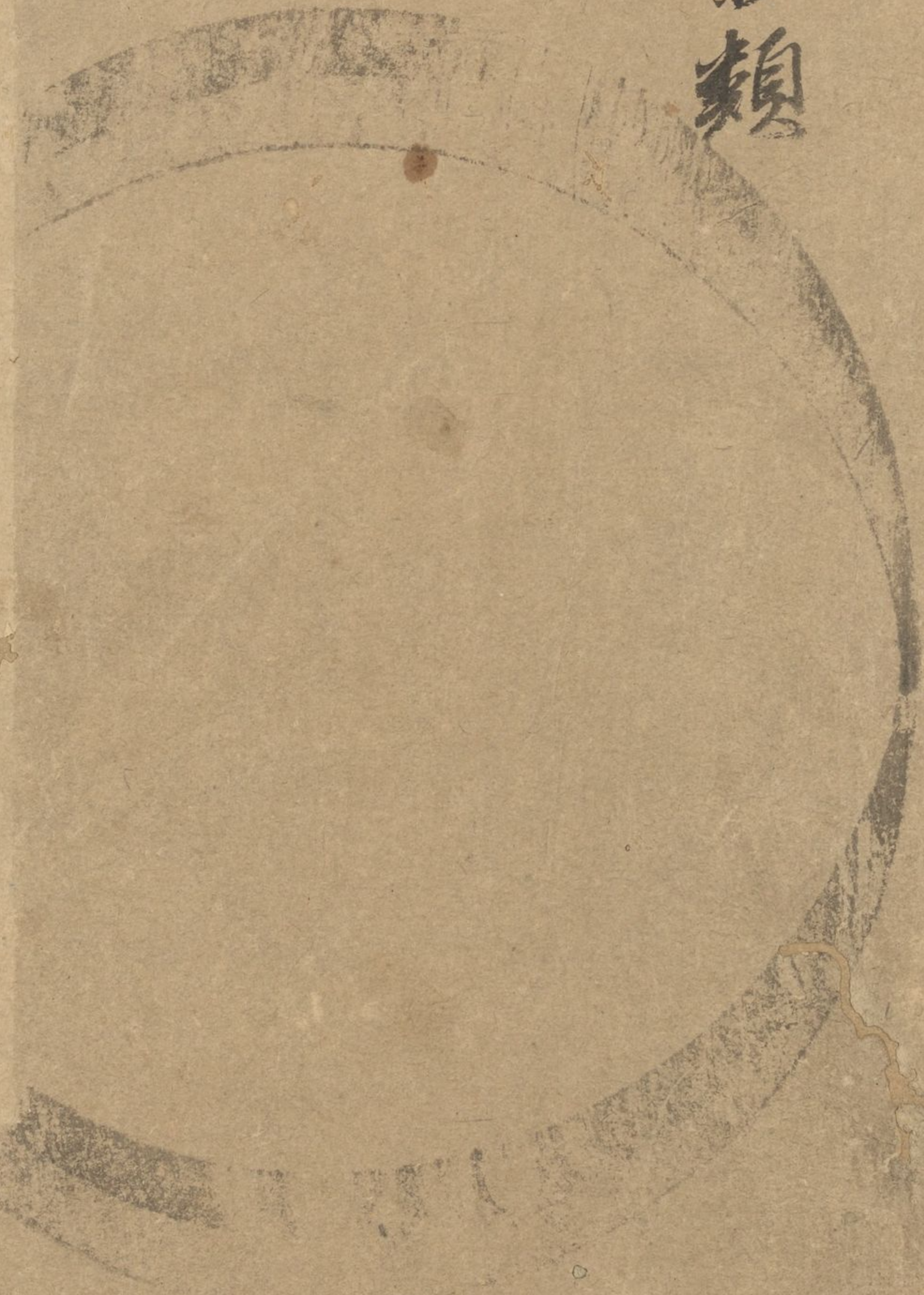


T 7924/1383 (12)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OF HARVARD UNIVERSITY
JUN 22 1953

運氣類



類經二十四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天符歲會 七

帝曰盛衰何如。

素問六微旨大論○此連前章乃承上文而詳求盛衰之義也。

岐伯曰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邪則變甚。正

則微。

氣不相和者為非位。氣相得者為當位。故有邪正微甚之分。上二句又出五運行大

論見歲象類六。

帝曰何謂當位。岐伯曰木運臨卯。

此下言歲

會也。以木運而臨卯位。丁卯歲也。

火運臨午。以火運臨午位。戊午歲也。

土運臨四季。土運臨四季。甲辰甲戌巳丑巳未歲也。

歲也。水運臨子。丙子歲也。

所謂歲會氣之平也。此歲與年支同氣。故曰歲會。其氣平也。共八年。

帝曰。非位何如。岐伯曰。

歲不與會也。則氣有不平者矣。○帝曰。土運之

歲。上見太陰。此下言天符也。上謂司天。土運上見太陰。巳丑巳未歲也。

火運。上見少陽。戊寅戊申歲也。上見少陰。戊子戊午歲也。

金運。上見陽明。乙卯乙酉歲也。

木運之

歲。上見厥陰。丁巳丁亥歲也。

水運之歲。上見太陽。丙辰丙戌歲也。奈何。此十二年。以歲運與司天同氣者。又何

也。岐伯曰。天之與會也。故天元冊曰。天符與

天符之會也。既為天符。又為歲會。是為太一天

符之會。如上之巳丑巳未。戊午乙酉。四歲是也。太一

者。至尊無二之稱。○帝曰。其貴賤何如。岐伯曰。天符為執法。歲位為行令。太一天符為貴人。法

者。位於上。猶執政也。行令者。位於下。猶諸司也。貴人者。統乎上下。猶君主也。

帝曰。邪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也。○天符歲會何如。此帝問太一天符也。岐伯曰。太一

之中也奈何。

言以非常之邪。不時相加而中傷者也。

岐伯曰。中執

法者。其病速而危。

中執法者。犯司天之氣也。天者生之本。故其病速而危。

中行令者。其病徐而持。

中行令者。犯地支之氣也。害稍次之。故其病徐

而持。持者邪正相持。而吉凶相半也。

中貴人者。其病暴而死。

中貴人者。

天地之氣皆犯矣。故暴而死。按此三者。地以天為主。故中天符者甚於歲會。而太一天符者。乃三氣合一。其盛可知。故不犯則已。犯則無能解也。人而受之。不能免矣。

帝曰。位之

易也。何如。岐伯曰。君位臣則順。臣位君則逆。逆

則其病近。其害速。順則其病遠。其害微。所謂二

火也。

君者。君火也。臣者。相火也。君位臣者。如以少陰之客。而加於少陽之主。是君在上而

臣在下。故為順。順則病期遠而害亦微。臣位君者。如以少陽之客。而加於少陰之主。是臣在上而君在下。故為逆。逆則病期近而害亦速。此以二火為言也。蓋五行各一。而其勝復逆順之相加。各有所辨。惟此二火者。雖曰同氣。然亦有君相上下之分。故特舉而辨之。○有天符歲會圖說。在圖

翼二卷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

願聞同地化者。何謂也。

素問六元正紀大論。○五運行同天化。如上文

以中運而同司天之化。故曰天符。此問同地化者。言中運之同在泉也。

岐伯曰。太

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
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此凡二

十四歲也。

同司天之化者。其太過不及各有三。同在泉之化者。其太過不及亦各有

三也。太過謂陽年。甲丙戊庚壬也。不及謂陰年。乙丁己辛癸也。二十四歲。義如下文。帝曰

願聞其所謂也。岐伯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大

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

加陽明。如是者三。

下加者。以上加下也。謂以中運而加於在泉也。太宮加太

陰。皆土也。太角加厥陰。皆木也。太商加陽明。皆金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三者太

陰厥陰陽明也。共六年。是為同天符。

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

丑辛未少羽。下加大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

陰。如是者三。

少徵加少陽。皆火也。少羽加大陽。皆水也。少徵加少陰。皆火也。此上

文所謂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三者少陽太陽少陰也。共六年。是為同歲會。

○戊子

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太徵。上臨少陽。

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

上臨者。以下臨上也。

謂以中運而臨於司天也。太徵臨少陰。少陽皆火也。太羽臨太陽。皆水也。此上文所謂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三者少陰少陽太陽也。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

卯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巳丑巳未少宮。上臨太

陰。如是者三。少角上臨厥陰。皆木也。少商上臨

也。此上文所謂不及而同天化者亦三。三者厥

陰陽明太陰也。此上二節太過六年不及六年

共十二年。皆重言天符也。而其中戊午乙酉巳

丑巳未。又為太乙天符。但戊午有餘。而乙酉巳

不及也。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臨也。謂六

中。除此二十四歲之外。則無同氣之加臨矣。二

十四歲詳義。亦見圖翼二卷。天符歲會圖說。

帝曰。加者何謂岐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

而加同歲會也。此復明上文下加之義也。太過

六年。下加在泉者。謂之同天符。

不及六年。下加在

泉者。謂之同歲會。帝曰。臨者何謂岐伯曰。太過

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

死有蚤晏耳。此復明上文上臨之義也。無論太

過不及。上臨司天者。皆謂之天符。

共十二年。其變行有多少。因其氣之盛衰也。故

病形死生。亦各有所不同耳。○按此二論。曰歲

其為和。便以為常而不之察也。

六步四周。三合會同。子甲相合。命曰歲立。

素問六微旨

大論〇八

帝曰。願聞其步何如。

此連前章。而詳求其六步之數。六步。即六氣之位數。

也。岐伯曰。所謂步者。六十度而有奇。

一日一度。度即日也。

周歲共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五刻。以六步分之。則每步得六十一日。又八十七刻半。故曰有奇也。

故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二十四步。合四歲之步也。

積者。積二十四箇。八十七刻半。共得二千一百刻。是為二十一日。以四歲全數合之。正得一千

四百六十一日。此共以二十四步之餘。積盈百刻。合成四歲之全日。而三合會同之氣數。於斯

見矣。詳如下文。帝曰。六氣應五行之變。何如。岐伯曰。位

有終始。氣有初中。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

此復求上

文。天道六六之節。地理之應六節氣位。及天元紀大論所謂上下相召。五六相合之至數也。位。地位也。氣。天氣也。位有上下左右之終始。氣有前後升降之初中。以天之氣而加於地之位。則上下相錯。互有差移。故曰上下不同。求之亦異也。初中詳義見後章。帝曰。求之奈何。

岐伯曰。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

命曰歲立。謹候其時。氣可與期。

天氣有十干。而始於甲。地氣有

十二支而始於子。子甲相合。即甲子也。干支合而六十年之歲氣立。歲氣立。則有時可候。有氣可期。帝曰願聞其歲六氣始終蚤晏何如岐伯

曰。明乎哉問也。甲子之歲。初之氣。天數始於水

下。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甲子歲。六十年之首也。初之氣。六氣之首。

地之左間也。始於水下。一刻。漏水百刻之首。寅初刻也。終於八十七刻半。謂每步之數。各得六十

十日。又八十七刻半也。故甲子歲初之氣。始於首日寅時初初刻。終於六十日後子時初四刻。

至子之正初刻。則屬春分節而交於三之氣矣。凡後之申子辰年皆同。○水下義。又見經絡類

二十五。○有甲子等歲六氣終始。自刻圖解。在圖翼二卷。二之氣始於八十

七刻六分。終於七十五刻。此繼初氣而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直子之

正初刻也。又加二氣之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則此當終於七十五刻。直戌之正四刻也。後義

放。三之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始於

七十六刻。亥初初刻也。終於六十二刻半。酉初四刻也。四之氣始於六十

二刻六分。終於五十刻。始於六十二刻六分。酉正初刻也。終於五十刻。

未正四刻也。五之氣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

半。始於五十一刻。申初初刻也。終於三十七刻半。午初四刻也。六之氣始於

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始於三十七刻六分。午正初刻

也。終於二十五刻。辰正四刻也。此二所謂初六。

天之數也。初六者。子年為首之六氣也。此以天

數也。後放此。○乙丑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二十六刻。

終於一十二刻半。始於二十六刻。巳初初刻也。

也。凡後之巳酉丑年皆同。二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

水下百刻。始於一十二刻六分。卯正初刻也。三之

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七刻半。始於一刻。寅初

十七刻半。子初四刻也。四之氣始於八十七刻六分。終於

七十五刻。始於八十七刻六分。子正初刻也。五之

氣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始於七十

初刻也。終於六十二刻半。六之氣始於六十二刻六

分。終於五十刻。始於酉正初刻。終於未正四刻

所謂六二。天之數也。丑次於子。故曰六。○丙寅

歲初之氣。天數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

半。始於申初初刻。終於午初四刻。凡後寅午戌年皆同。二之氣始於三十

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始於午正初刻。三之

氣始於辰正四刻。三之

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十二刻半

始於巳初刻終於

卯初四刻

四之氣始於一十二刻六分終於水下百

刻始於卯正初刻

五之氣始於一刻終於八十

七刻半

始於寅初初刻終於子初四刻

六之氣始於八十七刻

六分終於七十五刻

始於子正初刻終於戌正四刻此七十五刻者四分

日之所調六三天之數也

寅次於丑故曰六三 ○丁卯歲

初之氣天數始於七十六刻終於六十二刻半

始於亥初初刻終於酉初四刻凡後之亥卯未年皆同

二之氣始於六十

三刻六分終於五十刻

始於酉正初刻終於未正四刻 三之氣

始於五十一刻終於三十七刻半

始於申初初刻終於午初

四之氣始於三十七刻六分終於二十五刻

始於午正初刻終於辰正四刻

五之氣始於二十六刻終於一

十二刻半

始於巳初初刻終於卯初四刻

六之氣始於一十二

刻六分終於水下百刻

始於卯正初刻終於丑正四刻此水下百刻者

即上支所謂二十四步積盈百刻而成日也

所謂六四天之數也

卯次

於寅故曰六四此一紀之全數也

○次戊辰歲初之氣復始於

一刻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以上丁卯年六之氣終於水下百刻。

是子丑寅卯四年氣數至此已盡所謂一紀故戊辰年則氣復始於一刻而辰巳午未四年又

為一紀辰巳午未之後則申酉戌亥四年又為一紀此所以常如是無已周而復始也。帝

曰願聞其歲候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日行

一周天氣始於一刻。歲候者通歲之大候此承上文而復總其氣數之始

也。一周者一周於天謂甲子一年為歲之首也。日行再周天氣始於二

十六刻。乙丑歲也。日行三周天氣始於五十一刻。丙寅

歲也。日行四周天氣始於七十六刻。丁卯歲也。日行五

周天氣復始於一刻。戊辰歲也。所謂一紀也。如前四年是也。

一紀盡而復始於一刻矣。紀者如天元紀大論所謂終地紀者即此紀字之義。是故寅

午戌歲氣會同卯未亥歲氣會同辰申子歲氣

會同巳酉丑歲氣會同終而復始。六十年氣數周流皆如前

之四年故四年之後氣復如初所以寅午戌為會同卯未亥為會同辰申子為會同巳酉丑為

會同今陰陽家但知此為三合類局而不知由於氣數之會同如此。○有六十年歲氣三合會

同圖在圖翼二卷。

上下升降氣有初中神機氣立生化為用。

帝曰。願聞其用也。

此連前章而詳求其上下升降之用也。

岐伯曰。

言天者求之本。言地者求之位。言人者求之氣。

交。

本者。天之六氣。風寒暑濕火燥是也。位者。地之六步。木火土金水。是也。言天者求之本。

謂求六氣之盛衰。而上可知也。言地者求之位。謂求六步之終始。而下可知也。人在天地之中。

故求之於氣交。則安危亦可知矣。

帝曰。何謂氣交。岐伯曰。上下

之位。氣交之中。人之居也。

上者謂天。天氣下降。下者謂地。地氣上升。

一升一降。則氣交於中也。而人居之。而生化變易。則無非氣交之使然。

故曰。天樞

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

人氣從之。萬物由之。此之謂也。

樞。樞機也。居陰陽升降之中。是

為天樞。故天樞之義。當以中字為解。中之上。天氣主之。中之下。地氣主之。氣交之分。即中之位也。而形氣之相感。上下之相臨。皆中宮應之。而為之市。故人氣從之。萬物由之。變化於茲乎。見矣。〇愚按。王太僕曰。天樞當齊之兩傍也。所謂身半矣。伸臂指天。則天樞正當身之半。三分折之。則上分應天。下分應地。中分應氣交。此單以人身之天樞穴為言。蓋因至真要大論曰。身半以上。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地之分也。地氣主之。半。所謂天樞也。故王氏之註如此。然在彼篇。本以人身為言。而此節云。人氣從之。萬物由之。二句。又豈止以人身為言哉。是其言雖

同而所指有不同也。夫所謂樞者，開闔之機也。開闔則從陽而主上，闔則從陰而主下。樞則司升降而主乎中者也。故其在人，則天樞穴居身之中，是固然矣。其在於天地，則卯酉居上下之中，為陰陽之開闔，為辰宿之出入，非所謂天樞乎。蓋子午為左右之軸，卯酉為上下之樞，無所疑也。第以卯酉一線之平，而謂為氣交，殊不足以盡之。夫樞者，言分界也。交者，言參合也。此則有取於王氏三折之說。然必以卦象求之，庶得其義。凡卦有六爻，☳上卦象天，下卦象地。中象天樞之界。此以兩分言之，則中惟一線之謂也。若以三分言之，則二三四爻成一卦，此自內卦而一爻升，地交於天也。五四三爻成一卦，此自外卦而一爻降，天交於地也。然則上二爻主乎天，下二爻主乎地，皆不易者也。惟中二爻，則可以天亦可以地。斯真氣交之象。易繫曰：六爻之動

三極之道也。其斯之謂。由此觀之，則司天在泉之義亦然。如至真要大論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此即上下卦之義。然則三氣四氣，則一歲之氣交也。故自四月中，以至八月中，總計四箇月，一百二十日之間，而歲之早潦豐儉，物之生長成收，皆係乎此。故曰：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也。如後篇六元正紀大論，諸云：持於氣交者，其義即此。帝曰：何謂初中。前章言氣有初中。岐伯曰：初凡三

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度，即日也。一步之數，凡六十日八十七刻半。而

兩分之，則前半步始於初，是為初氣。凡三十度而有奇。奇，謂四十三刻。又四分刻之三也。後半步始於中，是為中氣。帝曰：初中何也。岐伯曰：所其數如初，故曰同法。

以分天地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初者地氣也。中者天氣也。

初中者，所以分陰陽也。凡一氣之度，必有前後。有前後，則前陽而後陰。陽主進，自下而上；故初者地氣也。陰主退，自上而下；故中者天氣也。○愚按：初中者，初言其始，氣自始而漸盛也。中言其盛，氣自盛而漸衰也。但本篇所謂初中者，以一步之氣為言。故曰：初凡三十度，而有奇。中氣同法。然陰陽之氣，無往不在。故初中之數，亦無往不然。如以一年言之，則冬至氣始於北，夏至氣中於南，北者盛之始，南者衰之始。此歲氣之初中也。以晝夜言之，夜則陽生於坎，晝則日中於離。坎者升之始，離者降之始。此日度之初中也。不惟是也。即一月一節，一時一刻，靡不皆然。所以月有朔而有望，氣有節而有中。時有子而有午，刻有初而

有正。皆所以分初中也。故明初中者，則知陰陽。明陰陽，則知上下。明上下，則知升降。明升降，則知孰為天氣，孰為地氣。孰為氣交，而天地人盈虛消長，死生之數，不外乎是矣。此當與伏羲六十四卦圓圖參會其義。有妙存焉。見附翼一卷醫易義中。帝曰：其升降何如。

岐伯曰：氣之升降，天地之更用也。天無地則不能降，地

無天之降，則不能升。故天地更相為用。帝曰：願聞其用何如。岐伯

曰：升已而降，降者謂天；降已而升，升者謂地。

於地，升無所升，則升已而降。此地以天為用也。故降者謂天，降出於天，降無所降，則降已而升。此天以地為用。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故升者謂地。天氣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

氣騰於天故高下相召升降相因而變作矣猶召

招也。上者必降。下者必升。此天運循環之道也。

陽必召陰。陰必召陽。此陰陽配合之理也。故高

下相召。則有升降。有升降。則強弱相因而變作

矣。六元正紀大論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

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

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

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勝多少而差其

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

變生而病作矣。帝曰善寒濕相遘燥熱相臨風火相值

其有間乎。間異也。惟其有間。故或岐伯曰氣有

勝復勝復之作。有德有化。有用有變。變則邪氣

居之。六氣皆有勝復。而勝復之作。正則為循環

當位之勝復。故有德有化有用。邪則為亢

害承制之勝復。帝曰何謂邪乎。凡六氣之不當

故有災有變。位者皆互相為

邪。岐伯曰夫物之生從於化。物之極由乎變。變

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物之生從於化。由化

變。由極而變也。天元紀大論曰。物生謂之化。物

極謂之變。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生化。氣終而

象變。諸家之釋此者。有曰陰陽運行則為化。春

生秋落則為變。有曰萬物生息則為化。寒暑相

易則為變。有曰離形而易為之化。因形而易謂

之變。有曰自無而有。自有而無。則為化。自少而

壯。自壯而老。則為變。是皆變化之謂。故變化之

其氣退也。故曰變化之相薄。成敗之所由也。薄，侵迫也。故氣有往復用有

遲速四者之有。而化而變風之來也。氣有往復。進退也。用

有遲速。盛衰也。凡此四者之有。而為化為變矣。但從乎化。則為正風之來。從乎變。則為邪風之來。而人之受之者。安危係之矣。帝曰：遲速往復風所由生而化

而變。故因盛衰之變耳。成敗倚伏遊乎中。何也。

倚伏者。禍福之萌也。夫物盛則衰。樂極則哀。是福之極而禍之倚也。未濟而濟。否極而泰。是禍之極而福所伏也。故當其成也。敗實倚之。當其敗也。成實伏之。此成敗倚伏遊行於變化之中者也。本節特以為言者。蓋示人以處變處常之道耳。易曰：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

乎。岐伯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

矣。動靜者。陰陽之用也。所謂動者。即形氣相感也。即上下相召也。即往復遲速也。即升降出入也。由是而成敗倚伏。無非由動而生也。故易

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然而天下之動。其

變無窮。但動而正則吉。不正則凶。帝曰：有期乎。

動而不已。則災變由之而作矣。帝曰：有期乎。

岐伯曰：不生不化。靜之期也。陽動陰靜。相為對待。一消一長。各有

其期。上文言成敗倚伏生乎動。即動之期也。動

極必變。而至於不生不化。即靜之期也。然則天地以春夏為動。秋冬為靜。帝曰：不生化乎。

帝疑人以生為動。死為靜也。帝曰：不生化乎。岐伯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

息則氣立孤危。

此言天地非不生化。但物之動靜各有所由耳。凡物之動者。血

氣之屬也。皆生氣根於身之中。以神為生死之主。故曰神機。然神之存亡。由於飲食呼吸之出入。出入廢則神機化滅。而動者息矣。物之植者。草木金石之屬也。皆生氣根於形之外。以氣為榮枯之主。故曰氣立。然氣之盛衰。由於陰陽之升降。升降息則氣立孤危。而植者敗矣。此其物之脩短。固各有數。但稟賦者出乎天。自作者由乎我。孰非所謂靜之期。亦各有其因耳。○五常政大論曰。根於中者。命曰神機。神去則機息。根於外者。命曰氣立。氣止則化絕。詳見後十五。

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已。非升降則無以

生長化收藏。

生長壯老已。動物之始終也。故必賴呼吸之出入。生長化收藏。植物

之盛衰也。故必賴陰陽之升降。

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

器即形也。

凡萬物之成形者。皆神機氣立之器也。是以升降出入。無器不有。易曰。形乃謂之器。義即此也。○王氏曰。包藏生氣者。皆謂生化之器。觸物然矣。夫竅橫者。皆有出入去來之氣。竅豎者。皆有陰陽升降之氣。何以明之。如壁窻戶牖。兩面伺之。皆承來氣。是出入氣也。如陽升則井寒。陰升則水煖。以物投井。及葉墜空中。翩翩不疾。皆升氣所碍也。虛管漑滿。捻其上竅。水固不泄。為無升氣而不能降也。空瓶小口。頓漑不入。為氣不出而不能入也。由是觀之。升無所不降。降無所不升。無出則不入。無入則不出。夫羣品之出入升降。不失常守。而云非化者。未之有也。有識無識。有情無情。去出入升降。而得存者。亦未之有也。故曰。出入升降。無器不有。故器者。

生化之字。器散則分之。生化息矣。

宇者。天地四方曰宇。夫形

所以存神。亦所以寓氣。凡物之成形者。皆曰器。而生化出乎其中。故謂之生化之字。若形器散。則出入升降。無所依憑。各相離分。而生化息矣。此天地萬物合一之道。觀邵子觀易吟曰。一物其來。有一身。一身還有一乾坤。能知萬物備於我。肯把三才別立根。天向一中分造化。人於心上起經綸。天人焉有二般義。故無不出入。無道不虛行。只在人蓋其義也。

不升降。

萬物之多。皆不能外此四者。

化有小大。期有近遠。

物

小者如秋毫之微。大者如天地之廣。此化之小大也。天者如蜉蝣之朝暮。壽者如彭聃之百千。此期之近遠也。化之小者。其期近。化之大者。其期遠。萬物之氣數。固有不齊。而同歸於化。與期

其致則

四者之有。而貴常守。

四者。出入升降也。常守。守其所固有

也。出入者。守其出入。升降者。守其升降。固有弗失。多壽無疑也。今之人。外勞其形。內搖其精。固有且。不保。而妄言入道。匪獨欺人。而且自欺。惑亦甚矣。不當出。而不當入。不當升。而不當降。而升降。動失其宜。皆反常也。反而無害。未之有也。

故曰無形無患。此之謂也。

形。即上文之所謂器也。夫物有是形。則有

是患。外苦六氣所侵。勞傷所累。內懼情欲所繫。得失所牽。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皆此形之為患耳。然天地雖大。能役有形。而不能役無形。陰陽雖妙。能化有氣。而不能化無氣。使無其形。何患之有。故曰無形無患。然而形者。迹也。動也。動而無迹。則無形矣。無形則無患矣。此承上文而言。

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是因有形之故也。四者之有。而貴常守。常守者。守天然於無迹無為。是即無形之義也。若謂必無此身。方是無形。則必期寂滅而後可。聖人之道。豈其然哉。如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其義即此。觀其所謂吾者。所重在吾。吾豈虛無之謂乎。蓋示人以有若無。實若虛耳。故曰。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而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又曰。為學日益。為道日損。而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矣。皆無形無患之道也。如孔子之母意母必。毋固毋我。又孰非其道乎。故關尹子曰。人無以無知無為者。為無我。雖有知有為。不害其為無我。正此之謂也。

帝曰善有不生不化乎。 不生不化。即不生不化也。言人有逃陰陽。

免生化而無始無終。同太虛於自然者乎。觀老子曰。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民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生之厚。蘇子由釋之曰。生死之道。以十言之。三者各居其三矣。豈非生死之道九。而不生不死之道一而已矣。不生不死。即易所謂寂然不動者也。老子言其九。不言其一。使人自得之。以寄無思無為之妙也。有生則有死。故生之徒。即死之徒也。人之所賴於生者厚。則死之道常十九。聖人常在不生不死中。生地且無焉。有死地哉。即此不生不化之謂。○又昔人云。愛生者可殺也。愛潔者可污也。愛榮者可辱也。愛完者可破也。本無生。孰殺之。本無潔。孰污之。本無榮。孰辱之。本無完。孰破之。知乎此者。可以出入造化。遊戲死生。此二家說。俱得不。岐伯曰。悉乎哉。問也。與生不死之妙。故并錄之。

道合同惟真人也。帝曰善。真人者體合於道。道無窮。則身亦無窮。故能出入生死。壽敝天地。無有終時也。

五運太過不及。下應民病。上應五星。德化

政令。災變異候。

素問氣交變大論十附運氣說

黃帝問曰。五運更治。上應天基。陰陽往復。寒暑

迎隨。真邪相薄。內外分離。六經波蕩。五氣傾移。

太過不及。專勝兼并。願言其始。而有常名。可得

聞乎。

暮。周歲也。五運更治。上應天基。即應天之氣。動而不息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即應

天之氣。動而不息也。陰陽往復。寒暑迎隨。即應地之氣。靜而守位也。真邪相薄。邪正相干也。內外分離。表裏不相保也。六經波蕩。五氣傾移。皆其變也。因太過。故運有專勝。因不及。故氣有兼并。常名者。紀運氣之名義也。

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

也。是明道也。此上帝所貴。先師傳之。臣雖不敏。

往聞其旨。

岐伯之師。饒貧季也。

帝曰。余聞得其人不教。是

謂失道。傳非其人。慢泄天寶。余誠非德。未足以

受至道。然而衆子哀其不終。願夫子保於無窮。

流於無極。余司其事。則而行之。奈何。

道者。天地萬物之所

由故曰至道。惟聖人知之。故能合於道。今人守之。故可不失道。然古今相傳。惟聖人。乃知聖人而道統之傳。自有其真。故傳道非難。而得人為難。得而不教。則失其人。非人而教。則失其道。均可惜也。此帝雖借已為言。而實深慨夫紹統者之難耳。

岐伯曰請遂言之也。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

事可以長久此之謂也。知此三者則大無不通細無不得合同於道永

保天年故可以長久昔人云能明內經之理而不壽者未之有也即此之謂也

帝曰何謂也岐伯曰本氣位也位天

者天文也位地者地理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

人事也。

三才氣位各有所本位天者為天文如陰陽五星風雨寒暑之類是也位地者

為地理如方宜水土草木昆蟲之類是也通於人氣之變化者為人事如表裏血氣安危病治

之類是也故太過者先天不及者後天所謂治化而

人應之也。

運太過者氣先天時而至運不及者氣後天時而至天之治化運於上則

人之安危

帝曰五運之化太過何如。此下言五

運之太過也歲運有餘為太過如甲丙戊庚壬五陽年是也若過而有制則為平歲不在太過

岐伯曰歲木太過風氣流行脾土受邪。

六壬歲也

木之化風木勝則

民病飧泄食減體重煩冤腸

克土故脾藏受邪

胃

鳴腹支滿

水穀不化。故飧泄。脾虛不運。故食減。脾主肌肉。其氣衰。故體重。脾脈從胃。

別上膈。注心中。故煩冤。冤。抑鬱不舒也。口問篇曰。中氣不足。腸為之苦鳴。藏氣法時論曰。脾虛則腹滿腸鳴。

上應歲星

木星也。木氣勝則歲星明而專其令。甚則

忽忽善怒眩胃巔疾

木勝則肝強。故善怒。厥陰隨督脈而會於巔。故眩胃

疾。化氣不政。生氣獨治。雲物飛動。草木不寧。甚

而搖落。

化氣。土氣也。生氣。木氣也。木盛則土衰。故化氣不能布政於萬物。而木之生氣

獨治也。風不務德。則太虛之中雲物飛動。草木不寧。木勝不已。金則承之。故甚至草木搖落者。

反脇痛而吐甚。衝陽絕者。死不治。

肝脈布於脇肋。

木強則肝逆。故脇痛也。吐甚者。木邪傷胃也。衝陽者。胃脈也。木亢則胃絕。故死不治。

上應

太白星

金星也。木勝而金制之。故太白星光芒以應其氣。是歲木之為災。先臨宿屬金

氣之復。後及東方。人之應之。則先傷於脾。後傷於肝。書曰。滿招損。六微旨。大論曰。承廼制。此之

類也。○新校正曰。詳此太過五化。言星之例有三。木土二運。先言歲鎮。後言勝巳之星。火金二

運。先言熒惑。太白。次言勝巳之星。後又言熒惑。辰太白。水運。先言辰星。次言鎮星。後又言熒惑。辰

星。兼見巳。○歲火太過。炎暑流行。金肺受邪。

六

歲也。火之化暑。火勝則克金。故肺藏受邪。

民病瘧。少氣欬喘。血溢血

泄。注下。嗑燥耳聾。中熱。肩背熱。

火邪傷陰。寒熱交爭。故為瘧。壯

火食氣故少氣。火乘肺金故欬喘。火逼血而妄行。故上溢於口鼻，下泄於二便。火性急速，故水瀉注下。嗑燥耳聾，中熱肩背熱，皆火炎上焦也。藏氣法時論曰：肺病者，喘欬逆氣，肩背痛，虛則少氣，不能報息。耳聾嗑乾，上應熒惑星。火星也。火氣勝則熒惑星明而當其令。

甚則胃中痛，脇支滿，脇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

內痛。此皆心經及手少陰所行之處。火盛為邪，故有是病。藏氣法時論曰：心病者，胃中痛，

脇支滿，脇下痛，膺背肩胛間痛，兩臂內痛。身熱骨痛而為浸淫。火盛

藏論曰：心脈太過，令人身熱而膚痛，為浸淫。收

氣不行，長氣獨明，雨水霜寒。收氣，金氣也。長氣，火氣也。火盛則金

衰，故收氣不行而長氣獨明也。火不務德，水則承之。故雨水霜寒也。五常政大論作雨水霜雹。

上應辰星。水星也。火亢而水制之，故辰星光芒

水氣之復，并及南方。人之應上臨少陰，少陽火

之，則先傷於肺，後傷於心。凡此戊年，皆太過之火，而

燔炳，水泉涸，物焦槁。又遇子午，則上臨少陰，君

火也。遇寅申，則上臨少陽，相火也。皆為天符。其

熱尤甚，故火當燔炳，水泉當涸，物當焦槁也。○

燔，音煩。炳，音切。病反譫妄狂越，欬喘息鳴，下甚，血溢

泄不已。太淵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星。火盛天符之歲，其在民病，則上為譫妄狂越，欬喘息鳴，下為血溢，血泄不已。太淵，肺脈也。火亢則肺絕，故死不

治其盛其衰則皆應於熒惑也。○歲土太過雨濕流行腎水受

邪。六甲年也。土之化濕。土勝則克水。故腎藏受邪。民病腹痛。清厥意不

樂。體重煩冤。清厥四支厥冷也。此以土邪傷腎。故為是病。藏氣法時論曰。腎病者

身重。腎虛者大腹小。上應鎮星。土星也。土氣勝。腹痛。清厥意不樂。

其甚則肌肉萎。足痿不收。行善瘕。脚下痛。飲發

中滿。食減。四支不舉。萎痿同瘕。抽掣也。甚則土邪有餘。脾經自病。脾主肌

肉。外應四支。其脉起於足大指而上行。故為病如此。藏氣法時論曰。脾病者善肌肉痿。行善瘕。

脚下痛。又玉機真藏論曰。脾太過則令人四支不舉。○瘕。翹寄係三音。變生得位。

詳太過五運。獨此言變生得位者。蓋土無定位。凡在四季中土邪為變。即其得位之時也。藏

氣伏。化氣獨治之。泉涌河衍。涸澤生魚。風雨大

至。土崩潰。鱗見於陸。藏氣水氣也。化氣土氣也。行溢也。土勝則水衰。故藏

氣伏。而化氣獨治也。土不務德。濕令大行。故泉涌。河衍。涸澤生魚。濕甚不已。風木承之。故為風

雨。大至。土崩潰。鱗見於陸者。木氣之復也。病腹滿。澹泄。腸鳴。反下甚

而太谿絕者。死不治。此皆土濕自傷。脾不能制。故為是證。藏氣法時論曰。

脾虛則腹滿。腸鳴。飧泄。食不化。太谿。腎脉也。土克則腎絕。故死不治。上應歲星。木

也。土勝而木承之。故歲星光芒。應其氣。是歲土盛為災。先臨宿屬。木氣之復。後及中官。人之應

類經二十四卷 運氣類 二十一

之。則先傷於脾。○歲金太過。燥氣流行。肝木受邪。

六庚年也。金之化燥。金勝則克木。故肝藏受邪。民病兩脇下少腹痛。目

赤痛。皆瘍耳。無所聞。兩脇少腹耳目皆肝膽經

是病。故為肅殺而甚。則體重煩冤。胃痛引背。兩脇滿。

且痛引少腹。而為此病。藏氣法時論曰。肝病者

兩脇下痛引少腹。肝虛則目眈眈無所見。耳無

所聞。又玉機真藏論曰。肝脉不及。則令人胃痛

引背。下則兩脇脹滿。上應太白星。金星也。金氣勝則太

則喘欬逆氣。肩背痛。尻陰股膝髀膕足皆病。

甚則金邪有餘。肺經自病。故喘欬氣逆。肩背痛。

金病不能生水。以致腎陰亦病。故尻陰股膝以

下皆病也。藏氣法時論曰。肺病者。喘欬逆氣。肩

背痛。尻陰股膝髀膕足皆痛。○髀。病米切。又

音比。膕。音。上應熒惑星。火星也。金勝則火復。故

歲金氣太過。宿屬為災。火氣承之。西方并收氣

及。而人之應之。則先傷於肝。後傷於肺。收氣。金氣也。生氣

峻。生氣下。草木斂。蒼乾凋隕。木氣也。隕。墜落也。金勝木衰。則收氣峻速。生氣下而不伸。病反暴。故草木多斂。而蒼乾凋隕也。○隕。音允。病反暴。痛。肱脇不可反側。欬逆甚。而血溢。太衝絕者。死。不治。上應太白星。病反暴。痛。肱脇不可反側。金傷於肝也。欬逆甚。而血溢。火

復於肺也。大衝肝脉也。金亢則肝絕。故死不
治。其勝其復。皆太白星應之。○臆區去二音。○

歲水太過。寒氣流行。邪害心火。六丙歲也。水之
化寒。水勝則克

火。故心民病身熱。煩心躁悸。陰厥上下。中寒譫

妄。心痛寒氣蚤至。悸。心驚跳也。此皆心藏受邪。
故為是病。而寒當蚤至。○悸

音上應辰星。辰星也。水氣勝。則甚則腹大脰腫。

喘欬。寢汗出。憎風。甚則水邪有餘。腎藏自病。藏
氣法時論曰。腎病者。腹大脰

腫。喘欬身重。寢汗出。憎風。○按此下當云藏
氣行。長氣失政。今獨亡者。闕文也。○憎。音曾。大

雨至。埃霧朦鬱。水盛不已。土則復之。故見
斯候。土之氣也。○朦。音蒙。上應

鎮星。土星也。水勝則土復。故鎮星光芒而應其
氣。是歲水氣太過。宿屬應災。土氣承之。并

及於北。而人之應之。則上臨太陽。雨水雪霜不

先傷於心。後傷於腎。此以水運而遇太陽司天。乃丙
辰丙戌歲也。是為天符。其寒尤

甚。故雨水霜雪不病。反腹滿腸鳴。澹泄食不化。

渴而妄冒。神門絕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水
盛

天符之歲。陽氣大衰。反克脾土。故為腹滿等病。

藏氣法時論曰。脾虛則腹滿腸鳴。澹泄食不化。

若水邪侮火。心失其職。則為渴而妄冒。神門。心
脉也。水亢則心絕。故死不治。上應熒惑辰星。勝
者明而衰者暗也。○按太過五運。獨水火言上
臨者。蓋特舉陰陽之大綱也。且又惟水運言熒

惑辰星者。謂水盛火衰。則辰星明朗。熒惑減耀。五運皆然。舉此二端。餘可從而推矣。○○

帝曰善。其不及何如。此以下言五運不及之化。如乙丁巳辛癸。五陰年是也。若不及有助。則為

平歲。不在不及之例。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歲木

不及。燥迺大行。六丁歲也。木不及而生氣失應。

草木晚榮。失應者。不能應時。所以晚榮。肅殺而甚。則剛木辟。

著。柔萎蒼乾。上應太白星。肅殺而甚。金氣勝也。故剛木辟著。謂碎裂

如劈著也。柔木萎而蒼乾。謂色青黑而凋枯也。其上應於星。則太白光芒而主其氣。○萎音威。

又上去。民病中清。胠脇痛。少腹痛。腸鳴。澹泄。涼

雨時至。上應太白星。

中清。胠脇。少腹痛者。金氣乘木。肝之病也。腸鳴澹泄

者。木不生火。脾之寒也。金氣清肅。故涼。雨時至。亦皆應於太白星之明也。○新校正曰。按不及

五化。民病證中。上應之星。皆言運星失色。畏星加臨。宿屬為災。此獨言畏星。不言運星者。經文

闕也。當云上應。其穀蒼。穀之蒼者。屬木。麻之類。太白星。歲星也。金勝而火不復。則蒼

穀不成。上臨陽明。生氣失政。草木再榮。化氣迺急。

上應太白鎮星。其主蒼蚤。上臨陽明。丁卯丁酉歲也。金氣亢甚。故生

氣失政。草木再榮者。以木氣既衰。得火土王時。土無所制。化氣迺急。故夏秋再榮也。其上應於

星。則金土明耀。其下主於物。則蒼蚤者。蚤凋。○新

校正云。按不及五化。獨紀木上臨陽明。土上臨

厥陰。水上臨太陰。不紀木。上臨厥陰。土上臨太陰。金上臨陽明者。經之旨各紀其甚者也。故於太過運中。只言火臨火。水臨水。此不及運中。只言木臨金。土臨木。水臨土。不言厥陰臨木。太陰臨土。陽明復則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臨金也。

稿。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癰疽。

上應災惑太白。其穀白堅。

復者。子為其母而報復也。木衰金亢。火則

復之。故為炎暑流火。而濕性之物皆燥。柔脆草木皆枝葉焦枯。下體復生。其生既遲。則旋花旋實。是謂齊化。火氣反甚。故其為病如此。其應於星。則災惑光芒。太白減曜。而宿屬為災。其應於穀。則白堅屬金。秀而不實也。○按太過不及之年。皆有勝復。後第十三章載者尤詳。所當互考。

○脆。音翠。癰。音肺。疹。同。瘰。才何切。

白露蚤降。收殺氣行。寒雨害

物。蟲食其黃。脾土受邪。赤氣後化。心氣晚治。上

勝肺金。白氣迺屈。其穀不成。欬而歎。上應災惑

太白星。

陽明上臨。金氣清肅。故為白露蚤降。收殺氣行。寒雨害物。然金勝者。火必衰。火

衰者。土必弱。故蟲食味甘。色黃之物。以甘黃皆屬土。而陰氣蝕之。故蟲生焉。觀晒能除蛙。則蟲為陰物可知。故其在人。又當脾土受邪也。若金勝不已。而火復之。則赤氣之物。後時而化。而人之心火晚盛。上克肺金。凡白色屬金之物。其氣迺屈也。金穀。稻也。歎。鼻塞也。其上應於星。則當災惑明。太白暗。而災有所屬也。○王氏曰。金行伐木。假途於土。子居母內。蟲之象也。故甘物黃

物。蟲蠹食之。○歲火不及。寒迺大行。長政不用。

○歟音求。○歲火不及。寒迺大行。長政不用。物榮而下。凝慘而甚。則陽氣不化。迺折榮美上。

應辰星。六癸歲也。火不及而水乘之。故寒迺大。行長政不用。則物不能茂盛於上。而但

榮於下。凝慘陽衰。則榮美迺折。其上應天象。辰星當明。民病胃中痛。脇支

滿。兩脇痛。膺背肩胛間及兩臂內痛。鬱冒朦昧。

心痛暴痞。胸腹大。脇下與腰背相引而痛。胃若有所

蔽也。一曰。目無所見也。火不足則陰邪盛而心

氣傷。故為此諸病。皆手心主及心經所行之處

二經雖不行背。然心在膈上。為背之陽藏。故痛連腰背也。藏氣法時論曰。心虛則胃腹大。脇下

與腰相引而痛。甚則屈不能伸。髓髀如別。上應熒惑辰

星。其穀丹。甚至陰寒凝滯。陽氣不行。故為是病。髓髀。髀股之間也。如別。若有所別而

不為用也。水行乘火。則熒惑無光。辰星增曜。宿屬為災。丹色之穀。應其氣而不成也。復則

埃鬱。大雨且至。黑氣迺辱。病驚澹腹滿。食飲不

下。寒中腸鳴泄注。腹痛暴攣。痿痺。足不任身上

應鎮星。辰星。玄穀不成。火衰水亢。土則復之。土之化濕。反侵水藏。故為

腹滿。食不下。腸鳴泄注。痿痺。足不任身。等疾。黑氣。水氣也。辱。屈也。驚。鳴也。言如鴨糞。清稀。寒濕

所致也。土復於水。故鎮星明潤。辰星減光。玄色之穀不成也。○驚。木務二音。○歲土

不及風迺大行化氣不令草木茂榮飄揚而甚

秀而不實上應歲星六已歲也土不及而木乘之故風氣行化氣失令木

專其政則草木茂榮然發生在木而成實在土土氣不充故雖秀不實木氣上應則歲星當明也

民病殄泄霍亂體重腹痛筋骨繇復肌肉瞶

酸善怒藏氣舉事螫蟲蚤附咸病寒中上應歲

星鎮星其穀黃繇復搖動反復也根結篇曰所謂骨繇者搖故也即此繇字瞶

跳動也酸酸疼也凡此殄泄等病皆脾弱肝強所致土氣不及則寒水無畏故藏氣舉事螫蟲

蚤附應藏氣也咸病寒中火土衰也上應歲星鎮星者歲星明而鎮星暗也穀之黃者屬土不

能成實矣○瞶如復則收政嚴峻名木蒼凋胃

雲切齡音今黃也

脇暴痛下引少腹善太息蟲食其黃氣客於脾

齡穀迺減民食少失味蒼穀迺損上應太白歲

星土衰木亢金迺復之故收氣峻而名木凋也其為胃脇暴痛下引少腹者肝膽病也蟲食

其黃氣客於脾齡穀迺減者火土衰也土衰者脾必弱故民食少滋味失金勝者木必衰故蒼

穀損其上應於星當太白增明而歲星失色也上臨厥陰流水不冰螫

蟲來見藏氣不用白迺不復上應歲星民迺康

巳巳巳亥歲也上臨厥陰則少陽相火在泉故

流水不冰螫蟲來見火司於地故水之藏氣不

能用。金之白氣不得復。歲星得專其令。民亦康而無病。

○歲金不及炎火

迺行。生氣迺用。長氣專勝。庶物以茂。燥燥以行。

上應熒惑星。

六乙歲也。金不及而火乘之。故炎火迺行。金不勝木。故生氣用而庶

物茂。火氣獨王。故長氣勝而燥燥行。其應於星。則熒惑光芒也。○爍。式灼切。

民病肩

背。月瞢重。歛嚏。血便注下。收氣迺後。上應太白星。

穀堅芒。

瞢。悶也。歛。鼻塞流涕也。金受火邪。故為此諸病。收氣後。太白無光。堅芒之

不成。皆金氣不足之應。復則寒雨暴至。迺零。○瞢。茂務莫三音。嚏。音帝。

冰。雲。霜雪殺物。陰厥且格。陽反上行。頭腦戶痛。

延及腦頂發熱。上應辰星。丹穀不成。民病口瘡。

甚則心痛。

金衰火亢。水來復之。故寒雨暴至。繼以水雹霜雪。災傷萬物。寒之變也。厥

逆也。格。拒也。寒勝於下。則陰厥格陽而反上行。是謂無根之火。故為頭頂口心等病。其應於天

者。辰星當明。應於地者。丹色之穀不成也。○按此水復火衰。當云上應熒惑辰星。此不言熒惑

者。闕文也。○電。音薄。

○歲水不及濕迺大行。長氣反用。其

化迺速。暑雨數至。上應鎮星。

六辛歲也。水不及而土乘之。故濕迺

大行。水衰則火土同化。故長氣反用。其化迺速。上應鎮星光明也。

民病腹滿。身

重濡泄。寒瘍流水。腰股痛發。臃膈股膝不便。煩

寃足痿清厥。脚下痛甚。則肘腫。藏氣不政。腎氣

不衡。上應辰星。其穀秬。土濕太過。傷及腎陰。故

蝕陰疽之類也。煩寃。煩悶抑鬱也。清厥。寒厥也。陰

肘腫。浮腫也。藏氣。水氣也。衡。平也。不政。不衡。水

氣衰也。上應辰星。不明。下上臨太陰。則大寒數

舉。螫蟲蚤藏。地積堅冰。陽光不治。民病寒疾於

下。甚則腹滿浮腫。上應鎮星。其主穀。辛丑辛

太陰濕土司天。則太陽寒水在泉。故大寒舉而復則大風暴發。草偃木

零。生長不鮮。面色時變。筋骨併辟。肉瞶。目視

眊眊。物疎。豐。肌肉胗發。氣并鬲中。痛於心腹。黃

氣。迺損。其穀不登。上應歲星。水衰土亢。木後復

什木落。而生長失時。皆不鮮明也。面色時變。肝

氣動也。併。拘攣也。辟。偏欹也。瞶。瘖。動掣也。眊眊。

目不明也。豐。物因風而破裂也。肝氣在外。則肌

肉風疹。肝氣在中。則痛於心腹。皆木勝之所致。

故黃氣損。而屬土之穀不登。其上應於天。則惟

歲星當明也。○愚按五運之有太過不及。而勝

有萬物盛衰之應。在人則有藏府疾病之應。如木強勝土。則歲星明而鎮星暗。土母受傷。子必復之。故金行伐木。以救困土。則太白增光。歲星反晦也。凡氣見於上。則災應於下。宿屬受傷。逆犯尤甚。五運互為勝復。其氣皆然。至其為病。如木勝肝強。必傷脾土。肝勝不已。燥必復之。而肝亦病矣。燥勝不已。火必復之。而肺亦病矣。此五藏互為盛衰。其氣亦皆然也。夫天運之有太過不及者。即人身之有虛實也。惟其有虛而後強者。勝之。有勝而後承者。復之。無衰則無勝矣。無勝則無復矣。無勝無復。其氣和平。焉得有病。恃強肆暴。元氣泄盡。焉得無虛。故曰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勝微則復微。勝甚則復甚。可見勝復之微甚。由變化之盛衰。本無其常也。如本經六元正紀等論所載天時地化人事等義。至詳至備。蓋以明其理之常者如此也。即如周易之六十

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乃開明易道之微妙。而教人因易以求理。因象以知變。故孔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此其大義。正與本經相同。夫天道玄微。本不易測。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故凡讀易者。當知易道有此變。不當曰變止於此也。讀運氣者。當知天道有是理。不當曰理必如是也。然變化雖難必。而易盡其幾矣。天道雖難測。而運氣盡其妙矣。自余有知以來。常以五六之義。逐氣推測。則彼此盈虛。十應七八。即有少不相符者。正屬井蛙之見。而見有未至耳。豈天道果不足憑耶。今有味者。初不知常變之道。盛衰之理。孰者為方。孰者為月。孰者為相。勝反勝。主客承制之位。故每鑿執經文。以害經意。徒欲以有限之辰。槩無窮之天道。隱微幽顯。誠非易見。管測求全。陋亦甚矣。此外復有不明氣化。如馬宗素之流者。假仲景之名。而為傷寒

鈐法等書。用氣運之。更遷擬主病之方治。拘滯不通。誠然謬矣。然又有一等偏執已見。不信運氣者。每謂運氣之學。何益於醫。且云疾病相加。豈可依運氣以施治乎。非切要也。余喻之曰。若所云者。似真運氣之不必求。而運氣之道。豈易言哉。凡歲氣之流行。卽安危之關係。或疫氣徧行。而一方皆病。風溫。或清寒傷藏。則一時皆犯瀉痢。或痘疹盛行。而多凶多吉。期各不同。或疔毒徧生。而是陰是陽。每從其類。或氣急欬嗽。一鄉全興。或筋骨疼痛。人皆道苦。或時下多有中風。或前此盛行痰火。諸如此者。以衆人而患同病。謂非運氣之使然歟。觀東垣於元時太和二年。製普濟消毒飲以救時行疫癘。所活甚衆。非此而何。第運氣之顯而明者。時或盛行。猶爲易見。至其精微。則人多陰受。而識者爲誰。夫人殊稟賦。令易寒暄。利害不侔。氣交使然。故凡以太

陽之人。而遇流衍之氣。以太陰之人。而逢赫曦之紀。強者有制。弱者遇扶。氣得其平。何病之有。或以強陽遇火。則炎烈生矣。陰寒遇水。則冰霜及矣。天有天符。歲有歲會。人得無人和乎。能先覺預防者。上智也。能因幾辨理者。明醫也。旣不能知。而且云烏有者。下愚也。然則運氣之要。與不要。固不必辨。獨慨夫知運氣者之難。其人耳。由此言之。則鑿執者本非智士。而不論者又豈良材。二者病則一般。彼達人之見。自所不然。故善察運氣者。必當順天以察運。因變以求氣。如杜預之言。曆曰。治曆者。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知乎此。則可以言曆矣。而運氣之道。亦然。旣得其義。則勝復盛衰。理可窺也。隨其幾而應其用。其有不合於道者。未之有也。戴人曰。病如不是。當年氣。看與何年運氣同。便向某年求活法。方知都在至真中。此言雖未盡善。其亦庶

幾乎得運氣之意矣。○暱。如。○帝曰善。願聞其

時也。此下言不及之歲。其政化勝復各有時也。本篇凡太過之年不言勝復。故不及之。

岐伯曰。悉何哉。問也。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

化。則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慘悽殘賊之勝。

則夏有炎暑燔爍之復。其青東。其藏肝。其病內

舍肱脇。外在關節。和則為化為政。運之常也。不和則為勝為復。氣之變也。如

歲木不及。金當克之。使金不來勝。而木氣無傷。則春有鳴條律暢之化。至秋之時。則金亦無復。

而有霧露清涼之政。此氣之和也。若春見金氣。而有慘悽殘賊之勝。則木生火。火來克金。而夏

有炎暑燔爍之復矣。此氣之變也。然此之勝復

皆因於木。故災青當見於東方。在人之藏應於

肝。肝之部分。內在肱脇。外在關節。故其為病如

此。下節之義。大約俱同。○燔。音煩。爍。式灼切。青

省。音。火不及。夏有炳明光顯之化。則冬有嚴肅霜

寒之政。夏有慘悽凝冽之勝。則不時有埃昏大

雨之復。其青南。其藏心。其病內舍膺脇。外在經

絡。火不及者。水當乘之。若水不侮火。而夏有此

化。則水亦無復。而冬有此政。若水不務德。而

夏有此勝。則火生土。土來克水。而不時
有此復矣。其青南。其藏心。皆火之應。
土不及
四維有埃雲潤澤之化。則春有鳴條鼓折之政。

四維發振拉飄騰之變則秋有肅殺霖霑之復

其青四維其藏脾其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

支四維辰戌丑未方月也歲土不及木當勝之

若木不侮土而四季有此化則木亦無復而

春有此政若木勝土而四季有此變則土生金

金來克木而秋有此復矣其青四維其藏脾皆

土之應○拉音臘霑音淫金不及夏有光顯鬱蒸之令則冬

有嚴凝整肅之應夏有炎爍燔燎之變則秋有

冰雹霜雪之復其青西其藏肺其病內舍膈脇

肩背外在皮毛歲金不及火當勝之若火得其

正而夏有此令則水亦無復而

冬有此應若火氣侮金而夏有此變則金之子

水水來克火而秋有此復矣其青西其藏肺皆

金之應○按此下二節不先言金水之本化而

先言火上之制化與上三節不同者不過文體

之變耳文雖變而義則無異也水不及四維有湍潤埃雲之化

則不時有和風生發之應四維發埃昏驟注之

變則不時有飄蕩振拉之復其青北其藏腎其

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踰膝歲水不及土

當勝之若土不為虐而四季有此正化則木亦無復而不時

有此正應若土肆其勝而有四維之變則水之

運之政猶權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化者應之。變者復之。此生長化成收藏之理。氣之常也。

失常則天地四塞矣。

夫天地陰陽之道亦猶權衡之平而不能少有損益

也。故高而亢者必有所抑。因太過也。卑而下者必有所舉。因不及也。正而為化。則有以應之。不相悖也。邪而為變。則有以復之。承迺制也。此所以生長化成收藏皆不失其物理之常。失常則高下不相保。而天地閉塞矣。如玉版論要曰。圓則不轉。乃失其機。即此之謂。故曰天

地之動靜。神明為之紀。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

兆。此之謂也。

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應地之氣靜而守位。神明為之紀。則九星懸朗。

七曜周旋也。陰陽寒暑。即動靜神明之用也。此承上文而總言盛衰勝復。即天地之動靜。生長化成收藏。即陰陽之往復。動靜不可見。有神有明。則有紀可察矣。陰陽不可測。有寒有暑。則有兆可知矣。天地之道。此之謂也。○帝曰。夫子之言五氣之變。四

時之應。可謂悉矣。夫氣之動亂。觸遇而作。發無

常會。卒然災合。何以期之。

此下言氣動之亂。皆隨遇而變。故其德化

政令災變之候。各有不同也。岐伯曰。夫氣之動變。固不常在。

而德化政令災變不同其候也。帝曰。何謂也。岐

伯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其德敷和。其化生榮。其

政舒啓其令風其變振發其災散落

敷布也。和。柔也。榮。

滋榮也。舒。展也。啓。開也。振。奮動也。發。飛揚也。散。落。飄零散落也。○五運行大論曰。其德爲和。其

化爲榮。其政爲散。其令宜發。其變摧拉。其青爲隕。義當參閱。南方生熱。熱生

火。其德彰顯。其化蕃茂。其政明曜。其令熱。其變

銷燦。其災燔炳

彰。昭著也。蕃。盛也。燔炳。焚灼也。銷燦。緩而燔炳甚也。○五運行

大論曰。其德爲顯。其化爲茂。其政爲明。其令鬱蒸。其變炎燦。其青燔炳。○蕃。燔。俱音煩。炳。如瑞切。

中央生濕。濕生土。其德溽蒸。其化豐備。其政

安靜。其令濕。其變驟注。其災霖潰

溽。蒸。濕熱也。豐備。充盈也。

驟注。急雨也。霖。久雨也。潰。崩決也。○五運行大

論曰。其德爲濡。其化爲盈。其政爲謐。其令雲雨其變動注。其青溽潰。西方生燥。燥生金。其德清

○溽。音辱。潰。音會。

潔。其化緊斂。其政勁切。其令燥。其變肅殺。其災

蒼隕

緊。斂。收縮也。勁切。銳急也。肅殺。氣寒肅而殺。令行也。蒼隕。草木蒼枯而凋落也。○五

運行大論曰。其德爲清。其化爲斂。其政爲勁。其令霧露。其變肅殺。其青蒼落。○隕。音允。北

方生寒。寒生水。其德淒滄。其化清謐。其政凝肅

其令寒。其變凜冽。其災冰雪霜雹

淒滄。寒氣也。謐。靜也。凝肅。

堅斂也。凜冽。寒甚也。水霜雪雹。陰氣所凝。或太陽用事。或以水復火。則非時而見。○五運行大

論曰。其德為寒。其化為肅。其政為靜。其變凝冽。其青水雹。○滄音倉。謚音密。是以察

其動也。有德有化。有政有令。有變有災。而物由

之。而人應之也。德化政令。和氣也。為災為變。乖氣也。施化出乎天地。而人物應

之。得其和。則為生。為成。遇其乖。則為災。為害。

五星之應

素問氣交變大論○十一

帝曰。夫子之言歲候。不及其太過。而上應五星。

今夫德化政令。災青變易。非常而有也。卒然而

動。其亦為之變乎。此承前章而詳求五星之應。謂凡德化政令。災青變易。其

有卒然而動者。星亦應之否也。岐伯曰。承天而行之。故無妄動。

無不應也。卒然而動者。氣之交變也。其不應焉。

故曰。應常不應卒。此之謂也。承天而行。謂歲候承乎天運。故氣無

妄動。而五星之見。則動無不應也。但其卒然而動者。非關天運。隨遇為變。則五星未必應焉。以應常不應卒也。常。謂盛衰之常。其來有自。故必無不應。卒者。一時之會。非有大變。則亦有不應

者。帝曰。其應奈何。岐伯曰。各從其氣化也。各從其氣

化者。歲星之化。其應風。熒惑之化。其應火。鎮星之化。其應濕。太白之化。其應燥。辰星之化。其應

寒。帝曰。其行之徐疾逆順何如。岐伯曰。以道留

久逆守而小。是謂省下。

道五星所行之道也。留久稽留延久也。逆守逆

行不進而守其度也。小無芒而光不露也。以道

省下。謂察其分野君民之有德有過者也。而去。去而速來。曲而過之。是謂省遺過也。

謂既去而

復速來。委曲逡巡而過其度也。省遺過也。久留而

謂省察有未盡而復省其所遺過失也。環或離或附。是謂議災與其德也。

環。廻環旋遶也。或離或附。

欲去不去也。議災與德。若有所議而為災為德也。應近則小。應遠則大。

應。謂災德之應也。所應者近而微。其星則小。所應者遠而甚。其星則大。芒而大。倍

常之一其化甚。大常之二其青即也。

芒。光芒也。甚。氣化之

盛也。即。災。青即至也。小常之一其化減。小常之二是謂臨

視。省下之過與其德也。德者福之過者伐之。

減。氣

化之衰也。若小於常之二倍。則不及甚矣。其災

青亦所必至。臨視。猶言觀察也。省下之過與其

德。謂省察其宿屬分野之下。有德者錫之以福。有過者伐之以災也。是以象之見

也。高而遠則小。下而近則大。故大則喜怒邇。小

則禍福遠。凡高而遠者。其象則小。下而近者。其

象必大。大則近而喜怒之應亦近。小則遠而禍福之應亦遠。觀五星有遲留伏逆之變。則其或高或下。又可知矣。○按上文云。應近則小。應遠則大。此云大則喜怒邇。小則禍福遠。似乎相反。但上文之近遠。近言其微。遠言其甚。

故應微而近則象小。應甚而遠則象大。此言邇遠者。邇言其急。遠言其緩。故象大則喜怒之應近而急。象小則禍福之應遠而緩。蓋上文以體象言。此以遠近辨。二者詞若不同。而理則無二也。

歲運太過則運星北越。運星主歲之星也。北越。越出應行之度而

近於北也。蓋北為紫微太一所居之位。運星不守其度而北越近之。其恃強驕肆之氣可見。

運氣相得則各行以道。無強弱勝負之氣。故各守其當行之道。**故**

歲運太過畏星失色而兼其母。畏星即所制之星。如木運太過

則鎮為畏星也。失色而兼其母者。木失色而兼玄。火失色而兼蒼。土失色而兼赤。金失色而兼黃。水失色而兼白也。其所以然者。如木氣有餘則土星失色而兼赤。赤為木之子。而又為土之

母。子母氣必相應。故兼見也。此正其循環相承之妙。**不及則色兼其所不**

勝。木不及則兼白。火不及則兼玄。土不及則兼

蒼。金不及則兼赤。水不及則兼黃。兼其所相

制也。**肖者瞿瞿莫知其妙。閔閔之當孰者為良。**肖取

法也。瞿瞿却顧貌。閔閔多憂也。夫天道難窮。譚非容易。雖欲取法者。瞿瞿多顧。然皆莫得知其妙。故於閔閔之才。能當憂世之任者。果孰為良哉。蓋甚言難其人也。○靈蘭秘典論曰。消者瞿

瞿。孰知其要。文義與此稍異。詳藏象類一。**妄行無徵示畏侯王。**知天道者

既難其人。故每有妄行之徒。用無徵之說。以示畏侯王。言而不應。反感其敬畏脩德之心。若此輩者。不惟無補於事。而**帝曰其災應何如岐伯**

適足為誤事之罪人也。

日亦各從其化也。故時至有盛衰。凌犯有逆順。

留守有多少。形見有善惡。宿屬有勝負。徵應有

吉凶矣。時至歲時之更至也。五星之運當其時則盛非其時則衰退而東行凌犯者星

遲於天故為順。災輕進而西行凌犯者星速於天故為逆。災重留守日多則災深留守日少則

災淺。形見有喜潤之色為善。形見有怒燥憂喪之色為惡。宿屬謂二十八宿及十二辰位各有

五行所屬之異。凡五星所臨太過逢王不及逢衰其災更甚。太過有制不及得助其災必輕。即

勝負也。五星之為德為化者吉為災為變者凶。皆徵應也。王氏曰。火犯留守逆臨則有誣譖訟

獄之憂。金犯則有刑殺氣鬱之憂。木犯則有震驚風鼓之憂。土犯則有中滿下利附腫之憂。水

犯則有寒氣衝穡之憂。故曰徵應有吉凶也。帝曰其善惡何謂也。岐

伯曰有喜有怒有憂有喪有澤有燥此象之常

也必謹察之。王氏曰五星之見也。從夜深見之。人見之喜。星之喜也。見之畏。星之

怒也。光色微曜。乍明乍暗。星之憂也。光色迥然。不彰不瑩。不與眾同。星之喪也。光色圓明。不盈

不縮。怡然瑩然。星之喜也。光色勃然。臨人芒彩。滿溢。其象慄然。星之怒也。澤。明潤也。燥。乾枯也。

○班固曰。五行精氣。其成形在地。則結為木火土金水。其成象在天。則木合歲星居東。火合熒

惑居南。金合太白居西。水合辰星居北。土合鎮星居中央。分旺四時。則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

旺七十二日。土旺四季。辰戌丑未之月各十八日。合之為三百六十日。其為色也。則木青火赤。

金白水黑土黃。其為分野。各有歸度。旺相休廢。其色不同。旺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則光少色。白圓者喪。赤圓者兵。青圓者夏水。黑圓者疾多死。黃圓吉。白角者哭泣之聲。赤角者犯我城。黑角者水行窮兵。太史公曰。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五穀蕃昌。春風秋雨。冬寒夏暑。日不食朔。月不食望。是為有道之國。必有聖人在乎其位也。○瑩。榮用二音。

帝曰。六者高下異乎。岐伯曰。象見高下其應一

也。故人亦應之。有此象。則有此應。高下雖異。氣應則一也。

德化政令不能相過。素問氣交變大論○十二

帝曰。其德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岐伯曰。

夫德化政令災變不能相加也。加。增重也。亦相陵也。夫天地動

靜。陰陽往復。政令災青。報施不爽。故不能相加也。勝復盛衰不能相多

也。勝微則復微。勝甚則復甚。故不能相多也。往來小大不能相過也。

勝復小大。氣數皆同。故不能相過也。用之升降不能相無也。五行之用。

先者退而後者進。迭為升降。升降失則氣化息矣。故不能相無也。各從其動而

復之耳。五運之政。猶權衡也。故動有盛衰。則復有微甚。各隨其動而應之。六微旨大論

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易曰。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皆此之謂。然則天地

和平之道。有必不可損益於其間者。於此章之義可見矣。帝曰。其病生何如。

言災變青傷之應於病也。岐伯曰德化者氣之祥政令者氣

之章變易者復之紀災青者傷之始祥瑞應也章昭著也

紀者變易之候。始者災傷所由。氣相勝者和不相勝者病重感

於邪則甚也。相勝相當也謂人氣與歲氣相當則為比和而無病不相當則邪正

相干而病生矣重感於邪如有餘逢王不足被傷則盛者愈盛虛者愈虛其病必甚也帝

曰善所謂精光之論大聖之業宣明大道通於

無窮究於無極也。余聞之善言天者必應於人

善言古者必驗今善言氣者必彰於物善言

應者同天地之化善言化言變者通神明之理

非夫子孰能言至道歟。廼擇良兆而藏之靈室。

每日旦讀之。命曰氣交變。非齋戒不敢發。慎傳也。

聖人知周萬物故能通於無窮究於無極因天以應人因古以知今因氣應變化以通神明之理帝所以極言贊美用示珍藏者重之甚也

類經二十五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五運三氣之紀物生之應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三

黃帝問曰。太虛寥廓。五運迴薄。衰盛不同。損益

相從。願聞平氣。何如而名。何如而紀也。

寥廓。玄遠也。迴

循環也。薄。迫切也。此章詳明五運盛衰之有

岐

伯對曰。昭乎哉問也。木曰敷和。

木得其平。則敷布和氣以生萬

物。火曰升明。陽之性升。其德明顯。土曰備化。土含萬物。無所不備。土生

萬物。無所不化。金曰審平。金主殺伐。和則清寧。故曰審平。無妄刑也。水曰靜

順。水體清靜。性柔而順。○帝曰。其不及奈何。岐伯曰。木曰

委和。陽和委屈。發生少也。火曰伏明。陽德不彰。光明伏也。土曰卑監。

氣陷不達。政屈不化也。金曰從革。金性本剛。其不及則從火化而變革也。水

曰涸流。水氣不及。則源流乾涸也。○帝曰。太過何謂。岐伯曰。

木曰發生。木氣有餘。發生盛也。火曰赫曦。陽光炎盛也。○赫音黑。曦音希。

土曰敦阜。敦。厚也。阜。高也。土本高厚。此言其尤盛也。金曰堅成。金性堅剛。

用能成物。其氣有餘。則堅成尤甚也。水曰流衍。衍。滿而溢也。○帝曰

三氣之紀。願聞其候。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敷和

之紀。木德周行。陽舒陰布。五化宣平。此下詳言平運之紀

也。木之平運。是曰敷和。木德周行。則陽氣舒而陰氣布。故凡生長收藏之五化。無不由此而

宣行其和平之氣也。○按此論。與金匱真言論。陰陽應象大論。五運行大論。義通。所當參閱。俱

見藏象類四。五。六。等章。○新校正云。按王注。大過不及。各紀年辰。惟平運不紀者。蓋平運之歲。

不可以定紀也。或者欲補注云。丁巳。丁亥。其氣

丁卯。壬寅。壬申。歲者。是未達也。下放此。其氣

端。正而直也。其性隨。柔和隨物也。其用曲直。曲直成材也。其化

生榮

生氣榮茂也

其類草木

凡長短堅脆皆木類也

其政發散

木主春其氣上升故政主發散

其候溫和

春之候也

其令風

木之化也

其

藏肝

肝屬木也

肝其畏清

清者金氣也

其主目

肝之竅也

其穀

麻

麻之色蒼也○金匱真言論曰其穀麥無麻

其果李

味酸也

其實核

諸核皆屬木其質強也

其應春

木王之時也

其蟲毛

毛直如木氣類同也

其畜犬

味酸也○金匱真言論曰其畜雞無犬

其色蒼

青翠色也

其養

筋

肝主筋也 其病裏急支滿

厥陰肝氣為病也

其味酸

酸為木化

其音角

角音屬木其聲在清濁之間

其物中堅

象土中

其

數八

木之生數三成數八也

○升明之紀正陽而治德施

周普五化均衡

火之平運是曰升明火主南方故曰正陽陽氣無所不至故曰

周普五化義見前均等也衡平也

其氣高

陽主升也

其性速

火性急也

其

用燔灼

燒灸也

其化蕃茂

長氣盛也

其類火

諸火皆其類也

其

政明曜

陽之光也

其候炎暑

火之候也

其令熱

火之化也

其藏

心

心屬火也

心其畏寒

寒為水氣也

其主舌

心之官也

其穀麥

色赤也○金匱真言論火穀曰黍木穀曰麥又藏氣法時論亦言麥苦

其果杏

味苦

其實絡

實中之系脉絡之類也

其應夏

火王之時也

其蟲羽

頁... 卷... 三

羽翔而升。其畜馬。

健躁疾得火性也。○金匱言論。金畜曰馬。火畜曰羊。

其色赤。赤色屬火也。

其養血。心主血也。

其病瞶瘵。火性動也。○瞶。

如雲切。其味苦。苦為火化也。

其音徵。徵音屬火。其聲次清。

其物脉。

脉之所至。即陽氣所及也。其數七。火之生數七。○成數七。

○備化之紀氣。

協天休。德流四政。五化齊修。

土之平運。是曰備化。氣協天休。順承

天化而濟其美也。德流四政。土德分助四方。以贊成金木水火之政也。故生長化收藏。咸得其

政而五者齊修矣。其氣平。土之氣象平而厚也。

其性順。順萬物之性。而各成

其化。其用高下。

或高或下。皆其用也。其化豐滿。萬物成實。必賴乎土。

故土曰充氣。

其類土。諸土皆其類也。

其政安靜。

土厚而安靜。其政亦然。

其候溽蒸。

溽。濕也。蒸。熱也。長夏之候也。

其令濕。

土之化也。其藏脾。

脾屬土也。脾其畏風。風者木氣也。

其主口。

脾之竅也。其穀稷。小

之。稷者曰稷。齡穀也。

其果棗。

味甘也。

其實肉。

土主肌肉也。其應長。

夏。

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既長而王。故云長夏。

其蟲倮。

倮。赤體也。禮記

月令亦曰。其蟲倮。注曰。人為倮蟲之長。○倮。郎。朶切。

其畜牛。

其性和緩。其功稼穡。得土

氣也。其色黃。黃屬土也。

其養肉。

脾土所主也。

其病否。

脾之病也。其

味甘。

甘為土化也。

其音宮。

宮音屬土。其聲下而濁。

其物膚。

即肌肉也。

其數五

土之生數五成數十

○審平之紀收而不爭殺而

無犯五化宣明

金之平運是曰審平金氣平則收而不爭殺而無犯犯謂殘害

於物也金氣清肅故

其氣潔

潔白瑩明其性剛

剛勁鋒利其用散落

散落萬物

其化堅斂

收斂

金之性也其類金

諸金皆

其政勁肅

急速而嚴

其候

清切

秋之候也

其令燥

金之化也

其藏肺

肺屬

肺其畏熱

熱為火

其主鼻

肺之竅也

其穀稻

色白

其果桃

味辛

其實殼

凡物之皮殼皆堅金剛居外也

其應秋

金之王也

其蟲介

甲

而固得

其畜雞

性好鬪故屬金○金圓真言論木畜曰雞金畜曰馬

其色

白白色屬

其養皮毛

肺金所主也

其病欬

肺金

其味

辛辛為金

其音商

商音屬金其聲次濁

其物外堅

殼之類也

數九

金之生數四成數九

○靜順之紀藏而勿害治而善

下五化成整

水之平運是曰靜順水氣平則藏而勿害治而善下矣江海之所以

為百谷王者以其德全善下也

其氣明

水為天一之氣

五化得

其性下

流濕就卑

其用沃衍

沃灌溉也

故外暗

其化凝堅

藏氣布化則

其類水

諸水皆

音屋

運氣頁

五

政流演。演長流貌。井泉不竭。川流不息。皆流演之義。○演衍同。其候凝肅。

冬之候也。其令寒。水之化也。其藏腎。腎屬水也。腎其畏濕。濕為土氣。

也。其主二陰。腎之竅也。其穀豆。菽也。穀色純黑。惟豆有之。其果栗。

味鹹也。其實濡。實中津液也。其應冬。水之王也。其蟲鱗。生於水也。

其畜彘。豕也。其色多黑。其性善下。○彘音治。其色黑。黑色屬水也。其養

骨髓。其氣深。腎水所主也。其病厥。陰氣之逆也。其味鹹。鹹為水化也。

其音羽。羽音屬水。其聲高而清。其物濡。濡濕潤也。○濡音如。其數六。

水之生數一。成數六。故生而勿殺。長而勿罰。化而勿制。收

而勿害。藏而勿抑。是謂平氣。此總結上文平氣之五化也。故木七

生氣治令。則收氣不能縱其殺。火之長氣治令。則藏氣不能縱其罰。土之化氣治令。則生氣不

能縱其制。金之收氣治令。則長氣不能縱其害。水之藏氣治令。則化氣不能縱其抑。此皆以天

氣平。地氣正。五化之氣不相勝克。故皆曰平氣。○委和之紀。是謂勝

生。此下詳言不及之紀也。木氣不及。是謂委和。凡丁壬皆屬木。運而丁木陰柔。乃為不及。故

於六丁之歲。生氣不政。生氣不政。化氣迺揚。木

收氣勝之。是曰勝生。長氣自平。收令迺蚤。火無所生。故長氣

無制也。涼雨時降。風雲並興。涼為金化。風為木化。雲雨皆為濕化。此以

木不及故兼

草木晚榮蒼乾凋落

木不及故草

之故蒼

物秀而實膚肉內充

生氣雖晚化

其氣

飲其用聚

木兼金化

其動縵戾拘緩

縵縮短也

拘拘急也緩不收也皆厥陰

其發驚駭

風木氣

俱病也

其藏肝

其果棗李

棗土果也李當作

及則土金二果盛

其實核殼

核應木殼應金

其

穀稷稻

土之稷金之稻木不

其味酸辛

酸者衰

木兼金

其色白蒼

白金色蒼木色

其畜犬雞

犬

畜雞金畜

其蟲毛介

毛木蟲介金

其主霧露淒

滄

其聲角商

其病搖動

注恐

搖動者

注恐者肝

從金化也

此結上文木不及

少角與

判商同

此總言六丁年也角為木音木不及故

半也○新校正云按火土金水之文皆以判作

少則此當云少角與少商同然不云少商者蓋

同丁卯丁酉上商與正商同丁未丁丑上官與

正宮同是六年者各有所同與火土金水之少

也商化上角與正角同此丁巳丁亥年也上見厥

及。而得司天之助。則得其數和之平。故與正角同也。**上商與正商同。**此丁酉年也。木運不及。則半兼金化。若遇陽明司天。金又有助。是以木運之紀。而得審平之化。故上商與正商同也。

其病支廢癰腫瘡瘍。木被金刑。經筋受支廢。支廢。則谿谷關節。多有壅滯。而癰腫瘡瘍。所由生也。

其甘蟲。味甘者。易木而土無制也。此即氣交變大論。蟲食甘黃之義。

邪傷肝也。木氣不及。則邪傷在肝。此丁丑丁未年也。上宮者。太

自專。又見濕土司天之助。是以木運之紀。而行備化之政。故上宮與正宮同也。

蕭颯肅殺。則炎赫沸騰。此總言木運之勝復也。蕭颯肅殺。金勝木也。炎赫沸騰。火復金

也。○颯。音瑟。青於三。勝復皆因於木。故災所謂復也。青在三。東方震宮也。

此承上文。言子為其母。而報復也。餘放此。其主飛蠹蛆雉。飛而蠹者。蟲也。蛆者。蠅之子。蛆入灰中。蛻化為蠅。其性喜煖。畏寒。火運之年。尤多也。雉。火禽也。凡此皆火復之氣。所化。

迺為雷霆。雷之迅者。曰霆。木鬱極而火震。為。伏明之紀。是謂勝長也。凡戊癸皆屬火。運而癸以陰柔。乃為不及。故於六癸之歲。長氣不宜。藏氣勝之。是謂勝長。

長氣不宜。藏氣反布。火之長氣。不能宣化。收氣自政。化令迺衡。金無所畏。故收氣自行。其政。寒清數舉。暑

土無所生。故化令惟衡平耳。

八

運氣類

八

八

八

八

令迺薄。

陰盛陽衰也。

承化物生，生而不長。

物承土化而生者，以

土無火生，雖生不長也。此即上文化令迺衡之義。

成實而稚，遇化已老。

長氣不宣，故物之成實者，惟稚而短，及遇土化之令，而氣已老矣。

陽氣屈伏，蟄

蟲蚤藏。

陽不施於物也。

其氣鬱。

陽主升，不升則鬱矣。

其用暴。

火性急鬱。

而不伸，出必暴矣。

其動彰伏變易。

彰者火之德，火不足則彰伏不常，而多變。

易矣。

其發痛。

寒勝之也。

其藏心。

火氣通於心也。

其果栗桃。

栗、桃。

金果。火不及，故二果成也。

其實絡濡。

絡應火，濡應水也。

其穀豆稂。

豆、水。

穀。稻、金穀。二穀成也。

其味苦鹹。

苦、衰、鹹勝也。

其色玄丹。

玄盛丹衰也。

其畜馬彘。

馬。火畜當衰。彘。水畜當王也。

其蟲羽鱗。

羽屬火，鱗屬水，有盛

衰也。

其主冰雪霜寒。

水反勝也。

其聲徵羽。

火音從水也。

其病

昏惑悲忘。

火不足而心神潰也。

從水化也。

此結上文火不及者，從水化也。

少徵與少羽同。

此總言六癸年也。徵為火音，火不及，故云少徵。水勝之，故與少

羽同。

上商與正商同。

癸卯癸酉年也。上見陽明司天，是為上商。歲火不及

則金無所畏，又得燥金司天之助，是以火運之紀而行審平之氣，故曰上商與正商同也。○按

少徵六年，癸丑癸未上宮也。癸巳癸亥上角也。此止言上商而不及宮角者，以火與土木無所

克伐而同歸。邪傷心也。

火氣不及，故凝慘慄冽。少羽之化矣。

則暴雨霖霽。凝慘慄冽。水勝火也。青於九。勝復

於火。故災青於九。南方離宮也。其主驟注雷霆震驚。驟注。土復

震。震驚。火鬱之達也。沈黔淫雨。沈黔。陰雲蔽日

土火相協。故為是變。皆濕復之變。○甲監之紀。是謂減化。甲監之紀。土氣不及

也。凡甲巳皆屬土運。而已以陰柔。乃為不化氣

及。故於六巳之年。化氣不令。是謂減化。不令。生政獨彰。土氣不足。木

氣平。火土無犯。故長氣整。土德衰。故風寒並興。

土衰而木肆。其暴。水無所畏。故風寒並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

無所畏。故風寒並興。草木榮美。秀而不實。成而

糝也。生政獨彰。故草木榮美。化氣不令。其氣散。

故雖秀而不實。○糝。音比。糠糝也。其用靜定。土政本靜。其氣衰。則化

揚而散也。其動瘍漏分潰癰腫。土藏病。則為漏。嘔。肉理。其

發濡滯。土不制。其藏脾。土氣通。其果李栗。李。木

水。果。土不及。其實濡核。濡。應水。核。其穀豆麻。豆。

而二果成也。其味酸甘。酸。勝甘。其色蒼黃。蒼。多黃

穀。麻。木穀。二穀成也。其畜牛犬。牛為土畜。當衰。其蟲倮毛。倮。屬土。毛

其畜牛犬。牛為土畜。當衰。其蟲倮毛。倮。屬土。毛

也。其主飄怒振發。木之。其聲宮角。土從。其病留

滿否塞。

土不足而脾不運也。

從木化也。

總結上文。

少宮與少角

同。

此總言六巳年也。官為土音。土之不及。故云少宮。土不足則木乘之。故與少角同其化。

上宮與正宮同。

上宮者。太陰濕土。司天也。歲土不及。而有司天之助。是以少宮

之紀。而得備化之氣。故與正宮同。巳丑巳未年是也。

上角與正角同。

上角者。厥

陰風木。司天也。歲土不及。則半兼木化。若遇厥陰。司天木又有助。是以土運之紀。而行數和之化。故上角與正角同。巳巳亥年是也。○按此不言巳卯巳酉上商者。以土金無犯。故不紀之。

其病殄泄。

土衰風勝也。

邪傷脾也。

土氣不及。故邪傷在脾。

振拉

飄揚。則蒼乾散落。

振拉飄揚。木勝土也。蒼乾散落。金復木也。

其青四

維。

勝復皆因於土。故災青見於四維。四維者。土位中宮而寄王於四隅。辰戌丑未之位是也。

其主敗折。虎狼。

敗折者。金之變。虎狼多刑傷。皆金復之氣所化。

清氣迺

用。生政迺辱。

金復之用。木勝之屈也。

○從革之紀。是謂折

收。

從革之紀。金不及也。凡乙庚皆屬金運。而乙以陰柔。乃為不及。故於六乙之年。收氣減折。

是謂折收。

收氣迺後。生氣迺揚。

金之收氣後時。則木之生氣布揚而盛也。

長化合德。火政迺宣。庶類以蕃。

金衰則火乘之。火王則土得所。

助。故長化合德。火政宣行。而庶類蕃盛也。

其氣揚。其用躁切。

火之氣用。升揚

而躁急也。

其動鏗。禁聲厥。

鏗然有聲。效也。禁聲不出也。聲悶也。厥。氣上逆也。金

不足者肺應之。肺主氣。故為是。其發欬喘肺病也

其藏肺金氣通於肺也其果李杏李。木果。杏。火果。金不及。故二果成也其

實殼絡殼屬金。絡屬火。有盛衰也其殼麻麥麻。木穀。麥。火穀。二穀成也其

味苦辛苦盛辛衰也其色白丹丹多白少也其畜雞羊雞為

金畜當衰。羊為火畜當盛。其蟲介羽介。金蟲。羽。火蟲。有盛衰也。其主明曜炎爍火氣之勝也其聲商徵金從火也其病

嚏欬歎衄火有餘而病及肺也從火化也結上文金氣少不及之化

商與少徵同此總言六乙年也。商為金音。金不及。故云少商。金不及則火乘之。故

與少徵同其化。上商與正商同上商者。陽明燥。金司天也。歲金不及而有司天

之助。是以少商之紀。而得審平之也。歲金不及而有司天上角與正角

同歲金不及。而上見厥陰司天。木無所畏。則木齊。金化。故與正角之氣同。乙巳乙亥年是也。

○按此不言乙丑乙未上官邪傷肺也。金不及者。土金無犯也。故不及之。

於肺。炎光赫烈則冰雪霜雹炎光赫烈。火勝金也。冰雪霜雹。水復火也。

寄於七勝復皆因於金。故災青在七。西方兌官也。其主鱗伏玃鼠水復也。

之化。藏氣蚤至。廼生大寒皆水之復也。○涸流之紀

是謂反陽涸流之紀。水不及也。凡丙辛皆屬水。運。而辛以陰柔。乃為不及。故於六辛

頭經二十五卷

運氣類

十一

陰水之年。陽反。用事。是謂反陽。藏令不舉。化氣迺昌。水衰故藏。氣不令。土

勝故化。長氣宣布。蟄蟲不藏。火無所畏。故長氣。宣布。蟄蟲不藏也。

○按此不言收氣者。土潤水泉減。土勝水也。草木條

茂榮秀滿盛。長化之氣。豐而厚也。其氣滯。從乎土也。其用滲泄。

水不畜也。其動堅止。土邪留滯。則堅止為癥也。其發燥槁。陰氣虛也。其

藏腎。水氣通於腎也。其果棗杏。棗。土果。杏。火果。水不及。則二果當成。其實

濡肉。濡應水者衰。肉應土者盛也。其穀黍稷。黍。火穀。稷。土穀。二穀當成也。

按金匱真言論。火穀曰黍。而本論作麥。似乎二字有誤。其味甘鹹。甘勝鹹。衰也。

其色黔玄。黃多黑少也。○黔。音今。其畜豕牛。豕。水畜當衰。牛。土畜當王。

其蟲鱗倮。鱗。水蟲。倮。土蟲。盛衰亦然。其主埃鬱昏翳。土氣之勝也。

其聲羽宮。水從土也。其病痿厥堅下。陽明實而少陰虛也。從土

化也。結上文水不及之化也。少羽與少宮同。此總言六辛年也。羽為水

音。水之不及。故云少羽。水不及而土乘之。故與少宮同其化。上官與正宮同。

上官。太陰司天也。水衰土勝之年。若司天遇土。又得其助。是以少羽之紀。而行備化之氣。故上

宮與正宮同。辛丑辛未年是也。○按此不言辛巳辛亥上角者。水木無犯也。辛卯辛酉上商者。

金水無犯也。其病瘖闕。腎氣不化也。○闕。閉同。邪傷腎也。

故皆不及之。

水不及故埃昏驟雨則振拉摧拔埃昏驟雨土勝水也振拉

邪傷在腎摧拔木復土也青於一勝復皆因於水故災其主毛顯

狐貉變化不藏木復之氣行也故乘危而行

不速而至暴虐無德災反及之微者復微甚者

復甚氣之常也此總結上文不及五運凡相勝者乘此孤危恃彼強盛不召而至

至暴虐無德至於子來報復災反及之如木被

金傷則火來救母起而相報金為火制乃反受

災五行迭用勝復皆然所以勝之微者報亦微

猶權衡也又曰勝復盛衰不能相多

○ ○ 發生

之紀是謂啓敷此下詳言太過之紀也木之太過是謂發生陽剛之木六壬是

也啓開也敷布也布散陽和發生萬物之象也

○四氣調神論曰春三月此謂發陳與此義同

○敷古土疎泄蒼氣達木氣動生氣達故土體疎泄而通也蒼氣木氣

也陳字陽和布化陰氣迺隨木火相生則陽和布化陽氣日進則陰氣日退

迺隨猶言生氣淳化萬物以榮木氣有餘故能淳化以榮萬物

其化生其氣美生發生美其政散布散和氣其

令條舒條舒順氣化而其動掉眩巔疾掉顛搖也眩旋

轉也巔頂巔也風木太過故其德鳴靡啓拆鳴風

其為病如此○掉提料切

木聲也。靡散也。奢美也。啓折。即發陳之義。其德應春也。○六元正紀大論云。其化鳴柝啓折。

其變振拉摧拔。

振謂振怒。拉謂敗折。摧謂什落。拔謂出本。

其穀麻稻。

麻。木穀。稻。金穀。齊。其化也。

其畜雞犬。

雞。金畜。犬。木畜。犬齊雞也。

其果李桃。

李。木果。桃。金果。李齊桃也。

其色青黃白。

木能克土而齊金。故三色見象也。

其

味酸甘辛。

三味亦木。土金也。

其象春。

風溫春。化同也。

其經足厥

陰少陽。

足厥陰肝。足少陽膽。木之應也。

其藏肝脾。

肝勝脾也。

其蟲毛

介。

毛齊介。育也。

其物中堅外堅。

木金並。化也。

其病怒。

木強也。

太角與上商同。

按六壬之年無卯酉。是太角本無上商也。故新校正云。太過五

運。獨太角言與上商同。餘四運並不言者。疑此文為衍。或非衍則誤耳。

上徵則其

氣逆其病吐利。

上徵者。司天見少陰君火。少陽相火。乃壬子壬午。壬寅壬申四

年是也。木氣有餘而上行生火。子居母上。是為氣逆。故其為病如此。五運行大論曰。氣相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者是也。○按此不言壬辰壬戌上羽者。水木相臨為順。故不及之。

務其德則收氣復。秋氣勁切。甚則肅殺。清氣大

至。草木凋零。邪迺傷肝。

若木恃太過。不務其德而侮土。則金必復之。故

乘秋令。而為災如此。至其為病。則邪反傷肝矣。

○赫曦之紀。是謂蕃茂。

火之太過。是謂赫曦。六戊之歲。皆陽剛之火也。陽盛則萬物俱盛。故曰蕃茂。

陰氣內

化陽氣外榮陰降於下陽升於上也炎暑施化物得以昌

陽氣為發生之本也其化長其氣高陽主進故化長其政

動陽主動也其令顯火之聲壯火之光明也其動炎灼妄擾

火盛之害也其德暄暑鬱蒸熱化所行其德應夏也其變炎烈

沸騰火氣太過熱極之變也其穀麥豆麥火穀豆水穀麥齊豆也其畜

羊彘羊火畜彘水畜其育齊也其果杏栗杏火果栗水果其實同也其色

赤白玄火金水三色盛衰見也其味苦辛鹹亦火金水三味也其

象夏熱暄昏火夏化同也其經手少陰太陽手厥陰少陽

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手厥陰心包絡手少陽三焦皆火之應也其藏心肺心勝

肺其蟲羽鱗羽屬火鱗屬水羽齊鱗化也其物脉濡脉為火濡為水

其化亦然其病笑瘡瘡瘍血流狂妄日赤皆火盛也上羽

與正徵同其收齊上羽者太陽寒水司天戊辰戊戌年是也火運太過得水

制之則與升明正徵同其化火既務德則金不受傷而收令齊備也其病瘵瘵者

如癰肢體拘強也水火相激而然瘵證有二無汗惡寒曰剛瘵有汗不惡寒曰柔瘵皆足太陽

病音翅瘵上徵而收氣後也上徵者二火司天也謂戊子戊午上見少

陰君火戊寅戊申上見少陽相火火盛則金衰故收氣後也暴烈其政藏氣

頁經二二五卷 運氣頁 十六

迺復時見凝慘甚則雨水霜雹切寒邪傷心也。若火不務德暴烈其政則金氣受傷水必復之故其為災如此而寒邪反傷心也。○敦

阜之紀是謂廣化。土之太過是謂敦阜六甲之歲皆陽剛之土也。土之化氣

廣被於物。故曰廣化。厚德清靜順長以盈。土德至厚土性

氣而化政以盈。至陰內實物化充成。故曰至陰。土生於火也。

萬物之化無不賴。烟埃朦鬱見於厚土。土本厚

土故物化充成。厚者則在山川烟埃朦鬱。土之氣也。故見於此。大雨時行濕氣迺用燥

政迺辟。土之化濕濕氣行則其化圓其氣豐。周

備也。豐。其政靜。其德厚重。故其令周備。土王四

萬物故其動濡積并穡。濕則多濡靜則積穡。其

德柔潤重淖。淖泥濕也。又和。其變震驚飄驟崩

潰。震驚飄驟雷霆暴風也。崩潰洪水。其穀稷麻

稷土穀麻木穀。其畜牛犬。牛土畜犬木

李。棗土果。其色齡玄蒼。土水木三色土

鹹酸。義同。其象長夏。凡雲雨昏暝埃

陰陽明。足太陰脾經足陽。其藏脾腎。脾勝

其蟲。明胃經土之應也。其經足太

保毛

土氣有餘。保毛齊化。

其物肌核

亦土木之化也。

其病腹滿四

支不舉

土邪有餘，則濡積壅滯，故其為病如此。○按甲土六年，甲子甲午甲寅甲申上

徵也。甲辰甲戌上羽也。此俱不言者，以不能犯於土也。故皆不及之。

大風迅至邪

傷脾也

土極木復，其變若此。故其為病，邪反傷脾。

○堅成之紀，是謂

收引

金之太過，是謂堅成。六庚之歲，陽金也。金勝則收氣大行，故曰收引。引者，陰盛陽衰。

萬物相引而退避也。

天氣潔，地氣明

金氣清也。

陽氣隨，陰治化

隨。後也。

燥行其政，物以司成

燥行其政，氣化乃堅。故司萬物之成也。

收氣繁布，化洽不終

金之收氣盛而蚤布，則土之化氣不得終其令也。洽

和也。澤也。

其化成

收成也。

其氣削

消削也。

其政肅

嚴肅也。

其

令銳切

剛勁也。

其動暴折瘍疰

暴折者，金氣有餘。瘍疰者，皮膚之疾。

其德霧露蕭颯

清肅之化也。

其變肅殺凋零

殺令行也。

穀稊黍

稊，金穀。黍，火穀。金齊火化也。

其畜雞馬

金火二畜。其

果桃杏

金齊火實也。

其色白青丹

金有餘，則克木齊。故見於三色也。

其味辛酸苦

亦金木火三味也。

其象秋

凡燥清烟露，皆秋化同也。

其

經手太陰陽明

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皆金之應也。

其藏肺肝

肺勝肝。

其蟲介羽

介齊羽化也。

其物殼絡

亦金火齊化也。

其病

喘喝胃憑仰息

肺金邪實也

上徵與正商同其生齊

上徵者少陰少陽二火司天。謂庚子庚午庚寅庚申四年也。金氣太過得火制之則同審平之

化。故與正商同。金氣和平木不受傷。故生氣得齊其化也。其病欬。故其病為

欬。○按此不言庚辰庚戌。上羽者以金水無犯也。政暴變則名木不榮。

柔脆焦首長氣斯救大火流炎燥且至夏將稿

邪傷肺也。金不務德而暴害乎木火必報復而金反受傷故其為病則邪害於肺。

○流行之紀是謂封藏。水之太過是謂流行。陽水之歲六丙是也。水盛

則陰氣大行。天地閉而萬物藏。故曰封藏。寒司物化。天地嚴凝。盛也。

藏政以布長令不揚

水勝火也

其化凜其氣堅

凜列堅凝

寒之勝也其政謐

謐安靜也音密其令流注

水之性也其動漂泄

沃涌。漂浮於上也。泄寫於下也。沃灌也。涌溢也。

其變冰雪霜雹

非時而有故曰變。

其穀豆

稷。豆。水穀。稷。土穀。水有餘則齊土化也。

其畜彘牛

彘。水畜。牛。土畜。彘齊牛育也。

其果栗棗

栗齊棗實也

其色黑丹黔

衰也其味鹹苦甘

亦水火土三味也

其象冬

其經足少陰太陽

足少陰腎經。足太陽膀胱經。皆水之應也。

其藏

腎心

腎勝心

其蟲鱗

水餘故鱗齊保育

其物濡滿

濡水化也

滿當作肉土化也

其病脹

水氣盛也

上羽而長氣不化也

上羽

者太陽寒水司天丙辰丙戌歲也水氣有餘又得其助則火之長氣不能布其化矣○按此不言丙子丙午丙寅丙申上徵者運所勝也政過則化氣大舉而埃昏

氣交大雨時降邪傷腎也

水政太過火受其害土之化氣起而復之

故為埃昏大雨而濕邪傷於腎也

故曰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

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此之謂也

恒常也此結上文太過五

運也。不恒其德則所勝來復謂暴虐無德侮彼不勝則所勝者必起而報之也。政恒其理則所

勝同化謂安其常處其順則所勝者亦同我之氣而與之俱化矣如木與金同化火與水齊育之類是也

天氣地氣制有所從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四

帝曰其歲有不病而藏氣不應不用者何也岐

伯曰天氣制之氣有所從也

歲有不病不應不用者謂歲運當病

而有不病及藏氣當應當用而有不應不用者也。天氣制之氣有所從者謂司天制之則從乎天氣故有不應乎歲者矣。制禁制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

陽司天火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膏

火見燔炳革金且耗。大暑以行，欬嚏歎衄，鼻窒

瘡瘍寒熱，肺腫。少陽相火司天，寅申歲也。火氣下臨，金之所畏，故肺氣上從。從

者，應而動也。金動則白色起而金為火用，故草木受青，然火見燔炳，必革易金性。且至於耗，金

日從革，即此之謂。若其為病，則欬嚏歎衄，鼻塞瘡瘍，皆火盛傷肺而然。金寒火熱，金火相搏，則

為寒熱，肺主皮毛，邪熱湊之，故為肺腫，皆天氣之所生也。○燔音煩，熯如瑞切。嚏音帝，歎音求。

衄女六切。室音質。風行於地，塵沙飛揚，心痛胃脘痛厥

逆，鬲不通，其主暴速。凡少陽司天，則厥陰在泉，故風行於地，塵沙飛揚也。

風淫所勝，病在厥陰，厥陰之脈挾胃屬肝，貫膈，故其為病如此。然至疾者莫如風，故又主於暴

速皆地氣之所生也。○陽明司天，燥氣下臨，肝氣上從，蒼

起，木用而立，土迺青，淒滄數至，木伐草萎，脇痛

目赤，掉振鼓慄，筋痿不能久立。陽明燥金司天，卯酉歲也。燥氣

下臨，木之所畏，故肝氣應而上從，木應則蒼色起，而木為金用，故土必受傷，然金盛則淒滄數

至，故木伐草萎而病在肝，肝經行於脇，故脇痛。肝竅在目，故目赤，肝主風，故掉振鼓慄，肝主筋

故筋痿不能久立。暴熱至，土迺暑，陽氣鬱發，小

便變，寒熱如瘧，甚則心痛，火行於槁，流水不冰

蟄蟲迺見。凡陽明司天，則少陰君火在泉，熱行於地，故其應候如此。火在陰分，則寒

熱交爭。故令如瘧。火鬱不伸。故心痛。火就燥。故行於槁。槁。乾枯也。皆地氣之所生者。○太

陽司天。寒氣下臨。心氣上從。而火且明。丹起。金

迺青。寒清時舉。勝則水冰。火氣高明。心熱煩。嗑

乾善渴。歎嚏。喜悲數欠。熱氣妄行。寒迺復。霜不

時降。善忘。甚則心痛。太陽寒水司天。辰戌歲也。寒氣下臨。火之所畏。故心

氣應而上從。火應則明。而丹色起。故金迺青。然水勝則為寒。故其候若此。火應則動熱。故其病

若此。皆天氣之所生也。土迺潤。水豐衍。寒客至。沈陰化。濕

氣變物。水飲內積。中滿不食。皮膚痛。肉苛。筋脉不

利。甚則肘腫。身後癰。凡太陽司天。則太陰在泉。濕行於地。故其為候為病

如此。瘠痺而重也。肉苛不仁。不用也。證詳疾病類四十五。身後癰者。以肉苛肘腫不能移。則久

著枕蓆。而身後臀背為癰瘡也。○厥陰司天。風

皆脾土之證。地氣之所生也。

氣下臨。脾氣上從。而土且隆。黃起。水迺青。土用

革。體重。肌肉萎。食減。口爽。風行太虛。雲物搖動。

目轉耳鳴。厥陰風木司天。巳亥歲也。風氣下臨。土之所畏。故脾氣應而上從。土應則

氣隆而黃色起。故水迺青。然土為木制。故土用受革。脾經為病。而風雲動搖。皆天氣之所生也。

火從其暴。地迺暑。大熱消爍。赤沃下。蟄蟲數見。

流水不冰其發機速

凡厥陰司天則少陽在泉相火下行故其氣候如此

赤沃下者霖雨多熱受赤氣也其發機速 ○少

陰司天熱氣下臨肺氣上從白起金用草木青

喘嘔寒熱噫歎衄鼻窒大暑流行甚則瘡瘍燔

灼金爍石流少陰君火司天子午歲也火氣下臨金之所畏故其氣候疾病與前

少陽司天大同皆天氣之所生也 地迺燥淒滄數至脇痛善太

息肅殺行草木變凡少陰司天則陽明燥金在泉燥行於地故其氣候如此

肝木受傷故脇痛肺金太過故善太息皆地氣之所生也 ○太陰司天濕氣

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埃冒雲雨胃中不利

陰痿氣大衰而不起不用當其時反腰腫痛動

轉不便也厥逆太陰濕土司天丑未歲也濕土下臨水之所畏故腎氣應而上

從水應則黑起為變心火受制故胃中不利然土勝者水必傷故為陰痿以下等疾當其時者

當土王之時也凡此諸病俱屬腎經皆天氣之所生也 地迺藏陰大寒且

至蟄蟲蚤附心下否痛地裂冰堅少腹痛時害

於食乘金則止水增味迺鹹行水減也凡太陰司天則

太陽在泉寒行於地故為地迺藏陰等候心下否痛等疾皆寒水侮火也乘金者如歲逢六乙

乘金運也。時遇燥金。乘金氣也。水得金生。寒凝尤甚。故止蓄之水增。味迺鹹。流行之水減。以陰勝陽。以靜勝動。皆地氣之所生也。○愚按運氣之化。凡一勝則一負。一盛則一衰。此理之常也。觀本篇司天六氣。如少陽少陰。火氣下臨。則肺氣上從。自起金用等義。皆被克之氣。反起而用者。何也。蓋五運各有所制。制氣相加。則受制者不得不應。應則反從其化而為用。其理其微。本屬顯然。而實人所不知也。故如熱甚者燥必隨之。此金之從火也。燥甚者風必隨之。此木之從金也。風甚者塵霾隨之。此土之從木也。濕蒸甚者霖注隨之。此水之隨土也。陰凝甚者雷電隨之。此火之從水也。故易曰。雲從龍。風從虎。夫龍得東方木氣。故雲從之。雲者土氣也。虎得西方金氣。故風從之。風者木氣也。即此篇之義。以觀五運之變化。藏象之虛實。其有不可以偏執論者。類可知矣。

者類可知矣。

○○帝曰。氣始而生化。氣散而有形。氣

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其致一也。然而五味所

資。生化有薄厚。成熟有少多。終始不同。其故何

也。此以下詳明在泉六化。五味五穀之有異也。始者肇其生。幾散者散於萬物。布者布其茂

盛。終者收於成功。此言萬物之始終。散布本同一氣。及其生化成熟。乃各有厚薄。少多之異也。

岐伯曰。地氣制之也。非天不生而地不長也。

地氣

者。即在泉也。制之者。由其所成也。在泉六化。各有盛衰。物生於地。氣必應之。故氣薄則薄。非天之不生。氣少則少。非地之不長也。○王氏曰。天地雖無情於生化。而生化之氣。自有異同。爾何

者。以地體之中。有六入故也。氣有同異。故有生有化。有不生。有不化。有少生。少化。有廣生。廣化矣。故天地之間。無必生。必化。必不生。必不化。必少生。少化。必廣生。廣化也。各隨其氣。分所好。所惡。所異。所同也。

其化也。

氣有六而言其四。舉大槩之要耳。

○故少陽在泉。寒毒

不生。其味辛。其治苦酸。其穀蒼丹。

少陽相火在泉。巳亥歲也。

所謂毒者。凡五行暴烈之氣。各有所化。故火在地中。則寒毒之物不生。火氣制金。則味辛之物應之。少陽之上。厥陰主之。下火上木。故其治苦酸。其穀蒼丹。苦丹屬火。地氣所化。酸蒼屬木。天氣所生也。○按在泉六化之治。惟少陽厥陰。不言間味者。以木火相生。氣無所間也。其他生化

皆有上下克伐。故間味不能無矣。

○陽明在泉。濕毒不生。其味

酸。其氣濕。其治辛苦甘。其穀丹素。

陽明燥金在泉。子午歲也。

燥在地中。故濕毒之物不生。金克木。故味酸者應之。燥勝濕。故氣濕者應之。陽明之上。少陰主之。下金上火。故其治辛苦。其穀丹素。辛素屬金。地氣所化。苦丹屬火。天氣所生。然治兼甘者。火金之間味也。甘屬土。為火之子。為金之母。故能調和於二者之間。

○太陽在泉。

熱毒不生。其味苦。其治淡鹹。其穀稬。

太陽寒水在泉。

丑未歲也。寒在地中。故熱毒之物不生。水克火。故味苦者應之。太陽之上。太陰主之。上土下水。故其治淡鹹。其穀稬。淡即甘之薄味也。稬。黑黍也。淡稬屬土。天之所生。鹹稬屬水。地之所化。

也。太陽間味。義詳下文。太陰在泉。○按王氏曰。太陰土氣。上主於天。氣遠而高。故甘之化薄而為淡也。所以淡亦甘之類也。觀下文太陰在泉。其治甘鹹。則王氏之言益信。○厥陰

在泉。清毒不生。其味甘。其治酸苦。其穀蒼赤。厥陰

風木在泉。寅申歲也。風行地中。與清殊性。故清毒之物不生。木克土。故味甘者應之。厥陰之上少陽主之。上火下木。故其治酸苦。其穀蒼赤。其苦赤屬火。天之所生酸蒼屬木。地之所生也。

氣專。其味正。厥陰在泉。則少陽司天。上陽下陰。正。其他歲氣。則上下各有勝制。味亦純。

氣不專一。故皆兼夫間味也。○少陰在泉。寒毒不生。其味辛。其治辛苦甘。其穀白丹。少陰君火在泉。

卯酉歲也。熱在地中。故寒毒之物不生。火克金。故味辛者應之。少陰之上。陽明主之。上金下火。故其治辛苦。其穀白丹。辛白屬金。天之所化。苦丹屬火。地之所生也。甘字義見前。陽明在泉下。

○太陰在泉。燥毒不生。其味鹹。其氣熱。其治甘鹹。其穀穀。太陰濕土在泉。辰戌歲也。濕在地中。故燥毒之物不生。土克水。故味鹹者應之。濕不遠寒。故氣熱之物不成。太陰之上。太陽主之。下濕上寒。故其治甘鹹。其穀穀。太陰屬水。天氣所生。甘。化淳則鹹守。氣專則辛。

化而俱治。六氣惟太陰屬土。太陰司地。土得位也。故其化淳。淳厚也。五味惟鹹屬水。其性善泄。淳土制之。庶得其守矣。土居土位。故曰氣專。土盛生金。故與辛化而俱治。俱治者。謂

其性善泄。淳土制之。庶得其守矣。土居土位。故曰氣專。土盛生金。故與辛化而俱治。俱治者。謂

辛與甘鹹兼用為治也。蓋辛屬金。為土之子。為水之母。能調和於水土之間。此即太陰在泉。其治甘鹹之間味也。然太陰太陽相為上下。皆當用之。但太陰在泉。辛化厚。太陽在泉。辛化薄耳。

○故曰補上下者從之。治上下者逆之。以所在

寒熱盛衰而調之。

此下皆言治法也。補者補其不足。治者治其有餘。上謂司

天。下謂在泉。從之謂同其氣。如以辛補肺。以甘補脾之類是也。逆之謂反其氣。如以苦治肺。以酸治脾之類是也。當各以病之所故曰上取下

取內取外取以求其過能毒者以厚藥不勝毒

者以薄藥此之謂也。

上取下取。察其病之在上在下也。內取外取。察其病

之在表在裏也。於此四者而求其過之所在。然後因其強弱。以施厚薄之治。若其人胃厚色黑。骨大肉肥。此能毒者也。宜治以厚藥。若其胃薄。色浮。骨小肉瘦。此不能毒者也。宜治以薄藥。○能耐氣反者。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下。取之上。病

在中。傍取之。

氣反者。本在此而標在彼也。其病既反。其治亦宜反。故病在上。取之

下。謂如陽病者治其陰。上壅者疏其下也。病在下。取之上。謂如陰病者治其陽。下滯者宣其上也。病在中。傍取之。謂病生於內而經連乎外。則或刺或灸。或熨或按。而隨其所在也。治熱

以寒。溫而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溫以清

冷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

此即至真要大論。寒因熱用。熱

因寒用之義。凡藥與病逆者，恐不相投，故從其氣以行之，假借之道也。**故消之劑**之吐之下之補之寫之，又新同法。消以去滯，劑以攻堅，上實者宜吐，下實者宜下，補因正之不足，寫因邪之有餘，但此中用有緩急，治有先後，而病之久新同其法也。

歲有胎孕不育，根有神機氣立。

素問五常政大論

五十

帝曰：歲有胎孕不育，治之不全，何氣使然？治謂治歲
岐伯曰：六氣五類，有相勝制也。同者盛之異

者衰之，此天地之道，生化之常也。

五類者，五行所化，各有其

類。如毛蟲三百六十，鱗為之長，羽蟲三百六十，鳳為之長，倮蟲三百六十，人為之長，介蟲三百六十，龜為之長，鱗蟲三百六十，龍為之長。凡諸有形動物，其大小高下五色之異，各有其類，通謂之蟲也。然毛蟲屬木，羽蟲屬火，倮蟲屬土，介蟲屬金，鱗蟲屬水。六氣五類，各有相生相制，同者同其氣，故盛；異者異其氣，故衰。
故厥陰司天，毛蟲靜，羽蟲育。

介蟲不成。

巳亥年也。厥陰風木司天，則少陽相火在泉，毛蟲同天之氣，故安靜無損。

羽蟲同地之氣，故多育。火制金之化，故介蟲不成。

在泉，毛蟲育，倮蟲耗。

羽蟲不育。

寅申歲也。厥陰風木在泉，毛蟲同其氣，故育。木克土，故倮蟲耗。木鬱於下。

火失其生。故羽蟲雖生而不育。○按此六氣五類。勝制不育。歲有司天在泉之分。故其氣應各有時。而五類之生育亦各有時。以生育之期。而合氣應之候。再以五色五性參其盛衰。無不應者。觀六元正紀大論曰。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之。則司天之氣。當自大暑節為始。以主上半年。在泉之氣。則問於二者之間。而主乎中也。義詳本類前九。

少陰司天羽蟲靜。介蟲育。毛蟲不成。子午歲也。少陰君火司天。羽蟲同天之氣。故安靜。介蟲同地之氣。故育。金氣在地。則木衰。故毛蟲胎孕不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不育。少陰在泉。卯酉歲也。羽蟲同其氣。故育。介蟲受其制。故耗而不育。

太陰司天。裸蟲育。介蟲受其制。故耗而不育。

羽

蟲靜。鱗蟲育。羽蟲不成。太陰濕土司天。丑未歲也。裸蟲同天之氣。故安

靜無損。鱗蟲同地之氣。故育。在泉。水盛則火衰。故羽蟲胎孕不成。

在泉。裸蟲育。鱗蟲不成。太陰在泉。辰戌歲也。裸蟲同其氣。故育。鱗蟲受其制。故不成。○詳此少一

耗。少陽司天。羽蟲靜。毛蟲育。裸蟲不成。少陽相火司天。寅申歲也。羽蟲同天之氣。故靜。毛蟲同地之氣。故育。在泉。木盛則土衰。故裸蟲不成。

在泉。羽蟲育。介蟲耗。毛蟲不育。少陽在泉。巳亥歲也。羽蟲同其氣。故育。介

蟲受其制。故耗。火在泉。則木為退氣。故毛蟲亦不育。

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陽明燥金司天。卯酉歲也。介蟲同天之氣。故靜。羽蟲同地之氣。

同天之氣。故靜。羽蟲同地之氣。故育。介蟲受其制。故耗。火在泉。則木為退氣。故毛蟲亦不育。

陽明司天。介蟲靜。羽蟲育。介蟲不成。陽明燥金司天。卯酉歲也。介蟲同天之氣。故靜。羽蟲同地之氣。故育。介蟲受其制。故耗。火在泉。則木為退氣。故毛蟲亦不育。

故育。復言介蟲不成者。雖同乎天氣。而實制乎地氣也。**在泉介蟲育。毛蟲**

耗羽蟲不成。陽明在泉。子午歲也。介蟲同其氣。故育。毛蟲受其制。故耗。金火之氣

不相和。故**太陽司天鱗蟲靜。保蟲育。**太陽寒水。羽蟲不成。故**在泉鱗蟲耗。保蟲不育。**

歲也。鱗蟲同天之化。故**在泉鱗蟲耗。保蟲不育。**靜。保蟲同地之化。故育。鱗蟲耗。保蟲不育。

太陽在泉。丑未歲也。鱗蟲同其氣。故育。羽蟲受其制。故耗。水土之氣不相和。故保蟲不育。○按

此當云鱗蟲育。羽蟲耗。今於鱗蟲下缺育羽蟲三字。必脫簡也。**諸乘所不成之**

運則其也。其言六氣。此兼五運也。以氣乘運。尤甚。故木乘水運。則保蟲不成。火乘火運。則鱗蟲不成。金乘金運。則

成。火乘火運。則鱗蟲不成。金乘金運。則羽蟲不成。水乘水運。則羽蟲不成。

成。故上文言不成不育者。謂其衰少耳。**故氣主非全無也。**此言甚者。則十全其二三耳。

有所制。歲立有所生。氣主者。六氣主乎天地也。歲立者。子甲相合。歲氣立

乎中運也。制者。盛衰相制也。生者。化生所由也。六微旨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

地氣主之。氣交之分。人氣從之。萬物由之。即氣主所制。歲立所生之義。**地氣制已**

勝。天氣制勝已。地氣制已勝。謂以已之勝。制彼也。天氣制勝已。謂司天之氣。能制夫勝已者也。

如丁丑丁未。木運不及。而上見太陰。則土齊木化。故上宮與正官同。癸卯癸酉。火運不及。而上

見陽明。則金齊火化。故上商與正商同。乙巳乙亥。金運不及。而上見厥陰。則木齊金化。故上角

與正角同者是也。蓋以司天在上。理無可勝。故

頁五十一十五

有勝各有生各有成

根中根外皆如是也

故曰不知年之

所加氣之同異不足以言生化此之謂也

六節藏象

論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矣與此大同詳前第一

天不足西北地不滿東南陰陽高下壽夭

治法

素問五常政大論○十六

帝曰天不足西北左寒而右涼地不滿東南右

熱而左溫其故何也

天不足西北故西北為天門地不滿東南故東南為

地戶五常政大論曰所謂戊巳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義與此通此節以背乾面巽

而言乾居西北則左為北右為西故左寒右涼巽居東南則右為南左為東故右熱左溫而四

季之氣應之也岐伯曰陰陽之氣高下之理大小之異

也此下皆言地理之異也高下謂中原地形西北

北方高東南方下也大小謂山河疆域各有大小也故陰陽之氣有不齊而

寒熱溫涼亦各隨其地而異矣東南方陽也陽

者其精降於下故右熱而左溫西北方陰也陰

者其精奉於上故左寒而右涼陽氣自上而降

東方溫而南方熱陽始於東而盛於南也陰氣自下而奉上西北方高故西方涼而北方寒陰

始於西而盛於北也是以地有高下氣有溫涼高者氣寒

下者氣熱

六元正紀大論曰。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正此謂也。

故適寒涼者脹之溫熱者瘡下之則脹已汗之

則瘡已此湊理開閉之常大小之異耳

之亦適也。適寒

涼之地。則腠理閉密。氣多不達。故作內脹。之溫熱之地。則腠理多開。陽邪易入。故為瘡瘍。脹在裏。故下之則已。瘡在表。故汗之則已。此其為脹為瘡。雖為腠理開閉之常。然寒熱甚者病則甚。微者病則微。乃有大小之異耳。○王氏曰。西北東南。言其大也。夫以氣候驗之。中原地形所居者。悉以居高則寒。處下則熱。嘗試觀之。高山多雪。平川多雨。高山多寒。平川多熱。則高下寒熱可徵見矣。中華之地。凡有高下之大者。東西南北。各三分也。其一者。自漢蜀江。南至海也。二者

自漢江。北至平遙縣也。三者。自平遙北山。北至蕃界北海也。故南分大熱。中分寒熱兼半。北分大寒。南北分外寒熱尤極。大熱之分。其寒微。大寒之分。其熱微。然而登陟極高山頂。則南面北面。寒熱懸殊。榮枯倍異也。又東西高下之別。亦三矣。其一者。自汧源縣。西至沙洲。二者。自開封縣。西至汧源縣。三者。自開封縣。東至滄海也。故東分大溫。中分溫涼兼半。西分大涼。大溫之分。其寒五分之二。大涼之分。其熱五分之二。溫涼分外。溫涼尤極。變為大暄大寒也。約其大凡如此。然九分之地。寒極於西北。熱極於東南。尤分之地。其中有高下不同。地高處則燥。下處則濕。此一方之中。小異也。若大而言之。是則高下之有。二也。何者。中原地形。西高北高。東下南下。今百川滿湊。東之滄海。則東南西北。高下可知。一為地形高下。故寒熱不同。二則陰陽之氣。有少

有多。故表溫涼之異爾。今以氣候驗之。乃春氣
 西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夏氣北行。以中分校
 之。自開封至汧源。氣候正與曆候同。以東行校
 之。自開封至滄海。每一百里。秋氣至晚。一日。春
 氣發蚤。一日。西行校之。自汧源縣西至蕃界。磧
 石。其以南向及西北東南者。每四十里。春氣發
 晚。一日。秋氣至蚤。一日。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
 一十五里。春氣發晚。一日。秋氣至蚤。一日。南行
 校之。川形有北向及東北西南者。每一十五里。
 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蚤。一日。南向及東南西
 北川。每一十五里。熱氣至蚤。一日。寒氣至晚。一
 日。廣平之地。則每五十里。陽氣發蚤。一日。寒氣
 至晚。一日。北行校之。川形有南向及東南西北
 者。每一十五里。陽氣行晚。一日。陰氣行蚤。一日。
 北向及東北西南川。每一十五里。寒氣至蚤。一
 日。熱氣至晚。一日。廣平之地。則每二十里。熱氣

行晚。一日。寒氣至蚤。一日。大率如此。然高處峻
 處。冬氣常在。平處下處。夏氣常在。觀其雪零草
 茂。則可知矣。然地土固有弓形。川蛇形。川月形。
 川地勢不同。生殺榮枯。地同而天異。凡此之類。
 有離向。丙向。巽向。乙向。震向。處。則春氣蚤至。秋
 氣晚至。蚤晚校。十五日。有丁向。坤向。庚向。兌向。
 辛向。乾向。坎向。艮向。處。則秋氣蚤至。春氣晚至。
 蚤晚亦校。二十日。是所謂帶山之地也。審觀向
 背。氣候可知。寒涼之地。腠理開少。而閉多。閉多
 則陽氣不散。故適寒涼。腹必脹也。濕熱之地。腠
 理開多。而閉少。開多則陽氣發散。故往溫熱。皮
 必澹也。下之則中氣不餘。故脹已。汗之則陽氣
 外泄。故澹已。○按王氏此論。以中國之地。分為
 九宮。而九宮之中。復分其東西南北之向。則陰
 陽寒熱。各有其辨。不可不察也。詳漢蜀江。即長
 江也。自江至南海。離宮也。自江至平遙縣。中宮

也。今屬山西汾州界自平遙北至蕃界。北海坎宮也。此以南北三分為言也。汧源縣。即汧陽縣。今屬陝西鳳翔府。自汧源西至沙洲。兌宮也。自開封西至汧源中宮也。自開封東至滄海。震宮也。此以東西三分為言也。五正之官得其詳。則四隅之氣可察矣。帝曰其於壽

夭何如。土地之氣既不同。則岐伯曰陰精所奉

其人壽。陽精所降其人夭。陰精所奉之地。陽氣

高之處也。陽精所降之地。陽氣易泄。故人多夭。謂汚下之處也。帝曰善其病者

治之奈何。岐伯曰西北之氣散而寒之。東南之

氣收而溫之。所謂同病異治也。西北氣寒。寒固於外。則熱鬱於

內。故宜散其外寒。清其內熱。東南氣熱。氣泄於外。則寒生於中。故宜收其外泄。溫其中寒。此其為病則同。而治則有異也。故曰氣寒氣涼。治以寒涼。行水漬

之。氣溫氣熱。治以溫熱。強其內守。必同其氣可

使平也。假者反之。西北氣寒。氣涼。人多食熱。而

水漬之法。謂用湯液浸漬。以散其外寒也。東南

氣溫。氣熱。人多食涼。而內寒生。故宜治以溫熱。又必強其內守。欲令陽氣不泄。而固其中也。天

氣地氣。有陰陽升降。病治亦有陰陽升降。用合

氣宜。是同其氣。而病可平矣。然西北未必無假熱。東南未必無假寒。假者當反治。則西北有當多熱病。寒方多。寒病。又不可不知也。○真假詳

義有按在論治類四。帝曰善。一州之氣生化壽夭不同。其故何也。岐伯曰高下之理。地勢使然也。崇高則

陰氣治之。汚下則陽氣治之。陽勝者先天陰勝者後天。此地理之常。生化之道也。

一州之地。非若天下之廣。其中亦有生化壽夭之不同者。以地勢有高下耳。高者陰氣升而治之。陰性遲。故物之榮枯皆後天而至。後天者其榮遲。其枯亦遲。故多壽也。下者陽氣降而治之。陽性速。故物之成敗皆先天而至。先天者其成速。其敗亦速。故多夭也。觀孫真人曰。嬰兒三歲以上。十歲以下。觀其性氣高下。即可知其壽夭。大畧兒小時敏悟過人者。多夭。則項橐頰囿之流是也。小兒骨法成就。威儀迴轉遲舒。稍費人精神雕琢者壽。其預知人意。迴旋敏速者亦夭。則楊修孔融之流是也。由此言之。壽夭大畧可知也。亦由梅花蚤發。不觀歲寒。甘菊晚榮。終於年事。是知晚成者壽之徵也。此即先天後天之義。

帝曰。其有壽夭乎。岐伯曰。高者其氣壽。下者其氣夭。地之小大異也。小者小異。大者大異。

地有高下。則氣有陰陽。壽夭之所由也。然大而天下。則千萬里之遙。有所異也。小而一州。則數十里之近。亦有所異也。故治病者必

明天道地理。陰陽更勝。氣之先後。人之壽夭。生化之期。乃可以知人之形氣矣。不明天道。則不知運氣之變。不

明地理。則不知方土之宜。不明陰陽。更勝則本末俱失。不明氣之先後。則緩急倒施。不明壽夭生化之期。則中無確見。而輕率招尤。凡此數者。缺一不可。斯足因形以察人之外。因氣以知人之內。而治病之道。庶保萬全矣。

類經二十五卷終

